

塔什库尔干县、乡、村三级消防救援装备 采购项目（二次）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CTXZFCG-2024-11

采 购 人：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联 系 人： 胡建斌

联系电话： 15199813839

代理机构： 新疆资创项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 系 人： 王强

联系电话： 18160456628



日期：2024年10月

目 录

第 1 章 供应商须知.....	5
一 总 则.....	5
二 招标文件.....	6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7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9
五 开标及评标.....	10
六 确定中标.....	15
第 2 章 投标文件格式.....	21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21
1. 开标一览表;	22
2. 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	22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22
4. 提供 2023 年的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新公司可提供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的银行资信证明）;	25
5.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社会保险证明;	25
6. 依法缴纳近六个月内任意一个月税收证明;	25
7.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如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名单（黑名单）信息；将拒绝其参加本次招标活动；（以采购代理机构或采购人查询为准）;	25
8. 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25
9. 提供针对本次项目的《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25
10. 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	26
11.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26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27
1. 投标书.....	28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29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31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32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33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34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37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37
8.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37
9.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38
第 3 章 投标邀请.....	40
第 4 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4
第 5 章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49
一、货物需求：.....	49
二、项目要求：.....	50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53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58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59
综合评分表.....	60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63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CTXZFCG-2024-11

第一册

第1章 供应商须知

一 总 则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供应商

- 1.1 采购人：是指依法开展政府采购活动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项目的采购人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在集中采购机构或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本项目的供应商及其投标货物须满足以下条件：
 - 1.3.1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有生产或供应能力的本国供应商。
 - 1.3.2 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关于供应商条件的规定，遵守本项目采购人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的有关规定。
 - 1.3.3 以采购代理机构认可的方式获得了本项目的招标文件。
 - 1.3.4 符合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要求。
 - 1.3.5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写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如供应商为非中小企业，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 如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允许联合体投标，对联合体规定如下：
 - 1.4.1 两个以上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投标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投标。
 - 1.4.2 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4.3 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对供应商的特殊要求，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相关规定。
 - 1.4.4 联合体各方应签订共同投标协议，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共同投标协议连同作为投标文件第一部分的内容提交。
 - 1.4.5 大中型企业、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投标，共同投标协议中应写明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共同投标协议投标总金额的比例。
 - 1.4.6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按照较低的资质等级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
 - 1.4.7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本项目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4.8 对联合体投标的其他资格要求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1.5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6 供应商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采购人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行为。一经发现，其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资金来源

- 2.1 本项目的采购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 2.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4. 适用法律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二 招标文件

5. 招标文件构成

- 5.1 招标文件分为三册共 7 章，内容如下：

第一册

- 1 供应商须知
- 2 投标文件格式

第二册

- 3 投标邀请
- 4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5 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
- 6 评标方法和标准

第三册

- 7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5.2 如本文件的前后内容不一致，以最后描述为准。

- 5.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 6.1 为了保证对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满足法律的时限要求，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以书面形式将澄清要求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6.2 采购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供应商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或修改。采购代理机构将以发布澄清（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6.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并对其具有约束力。供应商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回函确认。

7. 投标截止时间的顺延

为使供应商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者修改部分进行研究，采购人将依法决定是否顺延投标截止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8.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 8.1 项目有分包的，供应商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货物进行投标，除非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另有规定。
- 8.2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货物内容及项目要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8.3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 投标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供应商应承担上传失误产生的任何后果。
- 9.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0. 证明投标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技术文件。

- 10.1 供应商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 10.2 前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它包括：
- 10.2.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的详细说明；
- 10.2.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 10.2.3 对照招标文件技术规格，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及伴随的工程和货物已对招标文件的技术规格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技术规格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 10.3 供应商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技术规格的要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承诺不以上述参照品牌型号或分类号作为评标时判定其投标是否有效的标准。

11. 投标报价

-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

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2 供应商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投标相关货物的单价（如适用）和总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 11.3 投标分项报价表上的价格应按下列方式填写；
- 11.4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1.5 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采购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12. 投标保证金

- 12.1 供应商应提交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 12.2 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 (1) 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的；
 - (2)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0 条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3)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1 条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 (4) 中标后不按本须知第 32 条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 (5) 存在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
- 12.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接受符合财政部门规定的政府采购投标担开户行银行保函原件。
- 12.4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2.4.1 采用电汇形式的，一般可以实时入账。
 - 12.4.2 采用支票形式的，供应商则应充分考虑支票入账时间，以确保投标保证金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根据银行信息交换和付款时间，支票从递交至实际入账一般需要 4-5 个工作日。如供应商未及时提交支票或支票不符合银行委托收款要求（如污损、折叠、胶装等），导致投标保证金不能按时进入指定账户的，将按照招标文件的第 22.2 条相关规定处理。
-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2.6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 12.6.1 中标人应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投标保证金无息退还手续。
 - 12.6.2 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暨中标结果公告公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供应商应及时联系保证金收受机构办理退还投标保证金手续。
 - 12.6.3 政府采购投标担开户行银行保函不予退回。

12.7 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相应责任。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3.2 为保证有充分时间签订合同，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供应商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供应商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须在延长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供应商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及时无息退还。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全面电子标）

14.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准备和上传投标文件。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15.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全面电子标）

15.1 为方便评审及进行资格审查，投标单位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投标单位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单位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电子投标文件）

15.2 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导致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电子评标系统的，该响应文件视为无效文件。

15.3 电子投标文件具有法律效力, 与其他形式的响应文件在内容和格式上等同，若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不一致，其内容影响成交结果时，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6. 投标截止

16.1 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上传到公开招标公告中规定的地点。**解密时间 30 分钟，逾期未解密的视为投标无效。**

16.2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16.3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

17. 投标文件的接收、修改与撤回

17.1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

收。

17.2 上传投标文件以后，如果供应商要进行修改或撤回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标记。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予以接收，并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7.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不接受供应商主动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17.4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所接收投标文件概不退回。

五 开标及评标

18. 开标

18.1 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18.2 到投标截止时间，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 CA 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18.3 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18.4 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19. 资格审查及组建评标委员会

19.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及其服务的资格进行审查，本项目审查内容如下：

本项目资格审查资料须附在投标文件中：

- (1)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 (3)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证明表（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新成立公司提供近期社保证明）；
- (4) 近两年（2022 年至 2023 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5) 近期（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6)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或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名单, 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 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 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9) 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的缴纳凭证;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 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 不得评标。

19.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1 不良信用记录指: 供应商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信用服务-重点领域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搜索栏输入单位全称-截图)、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尚在处罚期内的),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 ”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信息截图。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 联合体任何成员存在以上不良信用记录的, 联合体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2.2 查询及记录方式: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经办人将查询网页打印、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不良信用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

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 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标依据。

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依据。

19.3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的有关规定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 负责评标工作。本项目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采购人专家 0 名, 政采云随机抽取专家 5 名)

20.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0.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 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 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0.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0.2.1 在评标期间, 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要求供应商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

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0.2.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0.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一）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二）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三）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四）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0.4 如一个分包内只有一种产品，不同供应商所投产品为同一品牌的，按如下方式处理：

20.4.1 如本项目使用最低评标价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4.2 如本项目使用综合评分法，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中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20.5 供应商所投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先采购办法见第六章评标方法和标准。

如采购人所采购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供应商所投产品的品牌及型号必须为清单中有效期内产品并提供证明文件，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 投标偏离

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离的不正规或不一致。

22. 投标无效

22.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投标文件内容及财政主管部门指定相关信息发布媒体。

22.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
- (4) 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
- (5) 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
- (6) 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
- (7)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8) 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2.3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对供应商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情况并修改其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投标文件或者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23. 比较与评价

23.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3.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供应商须

知资料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价格占 30%，商务、技术占 70%。

23.3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24. 废标

24.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最高限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5. 保密原则

25.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25.2 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评审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六 确定中标

26.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对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的供应商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2) 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招标文件第 6 章。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

27.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人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8. 采购任务取消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采购人有权拒绝任何供应商中标，且对受影响的供应商不承担任何责任。

29.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书

29.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布中标公告，同时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9.2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29.3 中标结果通知书和中标通知书同时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将告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将告知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和排序。

30. 签订合同

30.1 中标人应当自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30.2 招标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30.3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30.4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采购人可与排名下一位的中标候选人另行签订合同，或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1. 履约保证金

31.1 中标人应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31.2 政府采购利用担保试点范围内的项目，除 31.1 规定的情形外，中标人也可以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向采购人提供合格的履约担保函。

32. 中标服务费

中标人须按照投标须知资料表规定，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中标服务费。

33.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

33.1 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3.2 如属于政府采购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内，中小型企业供应商可以自由按照财政部门的规定，采用投标担保、履约担保和融资担保。

33.2.1 供应商递交的投标担保开户行银行保函和履约担保开户行银行保函应符合本招标文件的规定。

33.2.2 中标人可以采取融资担保的形式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进行融资。

33.2.3 合格的政府采购专业信用担保机构名单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34. 廉洁自律规定

34.1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政府采购代理业务，不得与采购人、供应商恶意串通操纵政府采购活动。

34.2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采购人或者供应商组织的宴请、旅游、

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采购人或者供应商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 34.3 为强化采购代理机构内部监督机制，供应商可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监督电话和邮箱，反映采购代理机构的廉洁自律等问题。

35. 人员回避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36. 质疑与接收

- 36.1 供应商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有关规定，依法向采购人或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 36.2 供应商对本项目提出质疑，必须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提供的质疑材料必须具备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函应当包含具体的质疑事项及事实依据，不得进行虚假及恶意质疑，如所提供的质疑材料出现恶意诋毁或与事实不符等现象，我公司将该企业的行为上报相应主管部门。
- 36.3 投诉的事项应当包含投诉的请求和法律依据，投诉的事项不得超出所质疑事项的范围。投诉人有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的行为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投诉，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其1至3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证据来源的合法性存在明显疑问，投诉人无法证明其取得方式合法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 36.4 质疑供应商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政府采购质疑函范本》格式（可从财政部官方网站下载）和《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要求，在法定质疑期内以纸质形式提出质疑，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应一次性提出。超出法定质疑期的、重复提出的、分次提出的或内容、形式不符合《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的，质疑供应商将依法承担不利后果。
- 36.5 采购代理机构质疑函接收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6.6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方提出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36.7 供应商有权提出一次质疑，不能多次提出。
- 36.8 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质疑人为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或潜在报价方。可质疑的文件为采购公告以及采购文件（包括属于其组成部分的

澄清、修改、补充文件和评审标准、合同文本等)。

- 36.9 对采购过程和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质疑人为直接参与本项目的报价方。采购过程, 即从采购项目信息公告发布起到中标结果公告止, 包括采购文件的发出、提交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开启、评审等各个采购程序环节。
- 36.10 提出质疑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 (一) 质疑主体应当符合有关规定;
 - (二) 在质疑法定期限内提出;
 - (三) 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受理范围和本项目采购人的管辖权范围;
 - (四) 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条件。
- 36.11 提出质疑应当具有明确的请求和提供必要的证明材料。明确的请求, 即质疑人在质疑函中提出的, 要求采购方对其予以支持的主张。必要的证明材料, 即能够证明质疑人的质疑请求成立的必要材料, 包括相关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
- 36.12 质疑人所提供的证明材料应当具有真实性、合法性以及与质疑事项的关联性和证明力, 否则不能作为认定该质疑事项成立的依据。
- 36.13 质疑人提出质疑时应当提交质疑函。质疑函包括下列内容:
- (一) 提出质疑的质疑人的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等;
 - (二)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事项;
 - (四) 事实依据和证明材料;
 - (五) 法律依据;
 - (六) 提出质疑的日期。
- 质疑函采用实名制。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并附有效身份证明文件。
- 36.14 质疑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 36.15 质疑的审查和受理
- 采购方在收到质疑函后应当及时审查是否符合质疑受理条件, 对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及时予以受理。
- 36.16 对不符合质疑受理条件的, 分别按照下列不同情形予以处理:
- (一) 质疑函内容不符合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进行修改并重新提出质疑。修改后质疑事项仍不具体、不明确或者最终递交质疑函的时间超过质疑法定期限的, 不予受理;
 - (二) 质疑主体不符合有关规定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三) 超过质疑法定期限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四) 对不属于可以提出质疑的政府采购事项提出质疑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 (五) 质疑不属于本项目采购方管辖的, 告知质疑人向有管辖权的采购人提出质

疑;

(六) 质疑不符合其他条件的, 告知质疑人不予受理。

36.17 质疑的处理和答复

36.18 采购方受理质疑后, 将及时把质疑函发送给被质疑人, 并要求其在一定限期内提交书面答复, 同时提供有关证据、依据和相关材料。

36.19 对于质疑事项中涉及的问题较多、情况比较复杂的, 为了全面查清事实、取得充分的证据, 采购方认为有必要时, 可以进行调查取证或者组织质证。

36.20 对评审过程、中标结果提出质疑的, 采购方可以组织原评审委员会协助答复质疑。

36.21 质疑处理过程中, 质疑人书面申请撤回质疑的, 将终止质疑处理程序。

36.22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3 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按质疑人自动撤回质疑处理; 被质疑人拒绝配合采购方依法对质疑进行调查处理的, 采购方将视同其认可质疑事项。

36.24 采购方将在正式受理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36.25 质疑答复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一)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

(二) 收到质疑函的日期、质疑项目名称及编号;

(三) 质疑事项、质疑答复的具体内容、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四) 告知质疑供应商依法投诉的权利;

(五) 质疑答复人名称;

(六) 答复质疑的日期。

质疑函范本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包号：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_____ 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

质疑函制作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包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包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2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一部分 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

1. 开标一览表；
2. 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身份证；
4.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新成立公司提供近期社保明细）；
5. 近两年（2022 年至 2023 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6. 近期（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7.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10. 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的缴纳凭证；（格式自拟）；
11.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资格证明材料。

1.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包号：

货物名称	投标总价	投标保证金	交货期	质保期	备注
	大写： 小写：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注：1、此表中，投标总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的总价相一致。

2、投标商报价时包含税费等一切与本次项目相关的费用。

2. 投标人具有效法人营业执照；

说明：

企业法人的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证明文件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3.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及授权书、被授权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投标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_____同志，现任我单位_____职务，为法定代表人，特此证明。

签发日期：_____ 单位：_____

附：代表人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合格有效的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三证合一）或电子营业执照（需加盖公章）
或同等法律效力的证明文件（发证机关或公证机关出具的证明材料）号码：

经济性质：_____

说明：

- 1、法定代表人为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的主要行政负责人。
- 2、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 3、内容必须填写真实、清楚、涂改无效，不得转让。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说明：1.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提供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2. 联合体投标应提供联合体各方满足以上要求的证明文件。

(二)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供应商）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我单位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我单位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我单位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提供身份证正反面。

供应商（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日期：_____

4.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新成立公司提供近期社保明细）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5. 近两年（2022年至 2023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说明：

提供（2022 年至 2023 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公司提供开标前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有效银行资信证明）复印件，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6. 近期（2024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
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说明：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7. 投标单位（供应商）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在 （项目名称）项目 （项目编号）公开采购活动中，不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及中介机构工作人员及其亲属各种形式的商业贿赂（包括送礼金礼品、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支付旅游费、报销各种消费凭证、宴请、娱乐等），如有上述行为，我公司及项目参与人员愿意按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有关规定接受处罚。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提供参与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未被列入失信、重大税收违法案件、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承诺书

说明：

1. 投标人应按照相关法规规定如实作出说明。
2.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加盖单位章。

10. 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保证金缴纳凭证或电子保函的缴纳凭证

说明：

投标人须将本项目缴纳投标保证金的有效凭证；（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复印件，若使用银行保函缴纳，则提供保函复印件）作为缴纳凭证装订在本部分，并加盖单位公章。

11.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说明：

1. 应提供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
2. 复印件上应加盖本单位章。

注：为了便于查找，请按上述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内容，并在目录中标明每项内容的起始页

第二部分 商务及技术文件

1. 投标书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5. 商务条款偏离表
6. 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价格扣减条件的投标人须提交)
 -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
 -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
8.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9.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1. 投标书

致: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的投标邀请(项目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名称、地址)上传投标文件, 并以_____形式出具的金额为人民币_____元的投标保证金。

据此,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 (1) 附投标价格表中规定的应提供货物的投标总价详见开标一览表, 其中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产品的价格为_____ (用文字和数字表示), 占投标总价_____ %。
- (2)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 (3) 联合体中的大中型企业和其他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 与联合体中的小型、微型企业之间_____ (存在、不存在) 投资关系 (如果是联合体的话)。
- (4) 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所有补充通知 (如果有的话), 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误解和质疑的权力。
- (5)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 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 (6) 我方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货物的供应商, 我方不是采购代理机构的附属机构。
- (7) 在领取中标通知书的同时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 向贵方一次性支付中标服务费。
- (8) 按照贵方可能要求, 提供与其投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 (9)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章) _____

供应商名称 (公章) _____

供应商开户银行 (全称) _____

供应商银行帐号 _____

日期 _____

2.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报价单位：人民币

元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 型号	生产厂家名 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总价（元）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注：1. 如果供应商认为需要，每种货物填写一份该表。
2.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3. 如果不提供详细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4.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应另页描述。
5. 如果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明细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为准。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表

	编号	货物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制造商名称	产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备注
质保期外设备报价	1										
	2										
	3										
	4										
总价（质保期外设备报价）：											
质保期内免费设备	5										
	6										
	7										
	8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 注：1、 表格长度方向可做扩展根据需求可补充相关资料，但不可减少。
- 2、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仅供采购人在设备发生故障情况下采用此报价，填写此表时请谨慎。备品备件分为两部分（1、质保期内免费的备品备件、2、质保期外备品备件报价）
- 3、 备品备件设备分项报价不合计于投标报价表总价，单独名列即可。
- 4、 在设备维修和维护过程中，用来更换已经磨损，不能继续使用或损坏的零件和修复件。而为了缩短设备维修的停机维修时间，减少停机损失，供应质量优良的备件，可以保证修理质量和修理周期，提高设备的可靠性，有效率。备件管理工作的重点首先是满足关键设备对维修备件的需要，保证关键设备的正常运行，尽量减少停机损失。

3. 货物说明一览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主要规格	数量	交货期	交货地点	备注
1						
2						
3						
4						
5						
6						
7						
8						

供应商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_____

日期：_____

注：各项货物详细技术性能应另页描述。

4. 技术规格偏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包号：

序号	货物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规格	投标规格	偏离	说明
1						
2						
3						
4						
5						
6						
7						

供应商名称（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6-1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_（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投标人已知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2011〕300号）、《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等规定，承诺提供的声明函内容是真实的，并知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二十条规定，投标人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依照《政府采购法》等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盖章）：

日期：

注：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投标人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如因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引起的质疑、投诉、信访或其他方式情况反映等，投标人须自行清，并提供由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出具的企业划型证明。对于不能出具企业划型证明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包括声明内容视为无效、不享受相关政府采购优惠政策等。

本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附：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本招标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不对其中涉及的工程承建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服务的承接商作出要求；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招标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6-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名称（公章）： _____

日 期： _____

7. 供应商关联单位的说明（格式自拟）

说明：供应商应当如实披露与本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的单位名称：

- （1）与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
- （2）与供应商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单位。

8. 供应商可提供有利于投标的其他证明材料

9. 投标文件格式范本

塔什库尔干县、乡、村三级消防救援装备 采购项目（二次）

项目编号：ZCTXZFCG-2024-11

投 标 文 件

供 应 商：_____（公章）

项 目 名 称：_____

项 目 编 号：_____

联 系 人：_____

电 话：_____

地 址：_____

注：在 2024 年 月 日 时 分之前不得启封

招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ZCTXZFCG-2024-11

第 二 册

第 3 章 投标邀请

塔什库尔干县、乡、村三级消防救援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塔什库尔干县、乡、村三级消防救援装备采购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线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ZCTXZFCG-2024-11
2. 项目名称：塔什库尔干县、乡、村三级消防救援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3.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4. 预算金额（元）：2651790元
5. 最高限价（元）：2408400元
6. 采购需求：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消防救援装备及消防车一批。

（具体参数详见招标文件）。

7.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8.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 2、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法人本人参与投标提供法人身份证及法人资格证明；
- 3、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社 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新成立公司提供近期社保证明）；
- 4、近两年（2022 年至 2023 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 5、近期（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 6、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近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8、针对本次采购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的书面声明；

9、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4 年 10 月 30 日，每天上午 10:00 至 14:00，下午 16:00 至 2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线上

方式：供应商登陆政采云平台 <http://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它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

2. 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 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3. 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 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xinjiang.gov.cn/>）

v. cn/) 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400-881-7190 进行咨询。

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

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投标保证金汇款凭证上用途栏应注明：招标项目名称+标项号+投标保证金。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

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 — “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 — “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 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

特别提示：

- 1、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 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 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2、超过 200 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3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3、超过 400 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 40% 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 60%。
- 4、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条件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20%（工程项目为 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3%~5% 作为其价格分。
- 5、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4%~6%（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

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 1%~2%作为其价格分。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联系人： 胡建斌 联系电话： 15199813839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新疆资创项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联系方式： 18160456628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王强 电 话： 18160456628

新疆资创项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4 年9月 25 日

第4章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本招标项目的具体资料，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1.1	采购人： <u>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应急管理局</u> 联系人： <u>胡建斌</u> 联系电话： 15199813839
1.2	采购代理机构： <u>新疆资创项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u> 联系人： <u>王强</u> 联系电话： 18160456628
1.3.4	<p>合格投标人的其他资格要求：</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投标人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人 身份证； 3、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新成立公司提供近期社保明细）； 4、近两年（2022 年至 2023 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满 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近期（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具 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注：①若为零申报企 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申报结果查询截图”。 ②“税种”非社会保险； 6、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 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8、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严重违法违规记 录的书面声明； 9、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 的保函；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3.5	是否允许采购进口产品： <u>否</u> （是、否）
1.3.6	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u>否</u> （是、否）
1.4	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 <u>否</u> （是、否）
1.4.8	联合体的其他资格要求： 无

2.2	最高限价：2408400元。（超出此价格按废标处理）
12.1	<p>投标保证金形式： 保函、电汇、支票、对公转账 投标保证金金额： 小写：40000 元（大写：肆万元整）。（按照预算金额 2% 以内的整数计算） 投标保证金收款人： 公司名称：新疆资创项管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 户 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市龙盛街支行 账 号：107676521072 联系电话：18160456628</p> <p>（电汇时请在汇款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并注明投标保证金） A: 缴纳投标保证金要求：投标保证金必须在开标前交到代理公司账户中。不接受现金、及任何个人、分公司汇款。供应商向银行办理保证金汇（转）款时，应在用途栏（备注栏）注明项目名称及包号（如有）， 并注明是投标保证金字样，如填写字数有要求可简写项目名称与包号（如有）， 由于未按要求注明信息而导致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B: 退投标保证金：（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87 号—政府采购货物和货物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供应商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收到供应商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 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供应商的投标保证金。</p>
13.1	投标有效期： <u> 90 </u> 日历日
14.1	<p>（1）本项目为电子招投标，供应商需要使用 CA 加密设备，凡参加本项目必须可自主通过新疆 CA 申领渠道“新疆政务通”申请政采云平台可使用的 CA 设备，如原有兵团或公共资源使用的 CA，可与新疆 CA 联系，申请增加电子证书即可，无需重复申领。如需咨询，请联系新疆 CA 服务热线 0991-2819290</p> <p>（2）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供应商须使用CA 加密设备通过政采云电子投标客户端制作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p> <p>（3）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 CA 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 CA 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投标或投标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p> <p>（4）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p> <p>（http://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拨打政采云客户服务热线 95763 进行咨询。</p>

	<p>(5) 供应商在开标时须使用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及电脑，电脑须提前配置好浏览器（建议使用 360 浏览器或谷歌浏览器），以便开标时解锁。</p> <p>(6) 投标保证金缴纳及确认时间：凡拟参加本次招标项目的供应商，必须在开标前将投标保证金汇入指定账户。否则，届时其投标将被拒绝。</p> <p>(7) 供应商对不见面开评标系统的技术操作咨询，可通过 https://edu.zcygov.cn/luban/xinjiang-e-biding 自助查询，也可在政采云帮助中心常见问题解答和操作流程讲解视频中自助查询，网址为：https://service.zcygov.cn/#/help，“项目采购”—“操作流程-电子招投标”—“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版面获取操作指南，同时对自助查询无法解决的问题可通过钉钉群及政采云在线客服获取服务支持。供应商钉钉群号：政采云新疆网超供应商服务二十群：35547618（如已加入 1-19 群，无需重复加入），钉钉工具软件具有回放功能，直播培训结束后可在钉钉群中回放观看学习。</p> <p>(8) 各供应商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在系统上递交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供应商的电子投标文件是经过 CA 证书加密后上传提交的，任何单位或个人均无法在投标截止时间（即投标时间）之前查看或篡改，不存在泄密风险。（严格按照政采云电子投标流程制作并上传完整版的电子投标文件后缀为.bfbs，包含第一部分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第二部分商务及技术文件）</p> <p>(9) 各供应商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根据平台关联点上传对应佐证资料，投标文件应包括“开标一览表及资格证明文件”和“商务及技术文件”两部分，两部分合并成完整一册上传至政采云平台。</p> <p>(10) 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超出解密时长，作无效投标处理。</p>
16.1	投标截止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11: 00（北京时间）
18.1	开标时间：2024 年 11 月 12 日 11: 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政采云平台（https://login.zcygov.cn/user-login/#/login）
23.2	评标方法：适用 综合评分法
27	推荐中标候选人数量： <u> 3 </u>
27	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 <u> 是 </u> （是、否）
31.1	履约保证金金额：合同总价的 <u> 5% </u> （不得超过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履约保证金形式： <u> 保函、电汇、支票、对公转账 </u> 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时间：签订合同前打入甲方指定账户 注：双方可以通过协商另行约定其他退还时间和方式及用途。
32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按照发改价格【2015】299 号文件规定，代理费收费标准协商确定，本项目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以下计算方法差额累计收取。以货物招

	<p>标为例：100 万以下按 1.5%收取， 100 万-500 万按 1.1%收取， 500 万-1000 万按 0.8%收取；差额累计计取</p> <p>在中标通知书核发前，中标供应商应当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付清采购代理服务费用。</p> <p>支付形式： 对公转账 、电汇</p> <p>支付时间：领取中标通知书时一次性支付。</p>
33.1	<p>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 否 （是、否）</p>
34	<p>低于成本价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 根据“财政部 87 号令《政府采购货物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之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成本构成书面说明，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按照国家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要求，逐项就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主营业务成本（应根据供应商企业类型予以区别）、税金及附加、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等成本构成事项详细陈述。供应商书面说明应当签字确认或者加盖公章，否则无效。书面说明的签字确认，供应商为法人的，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由其主要负责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为自然人的，由其本人或者代理人签字确认。供应商提供书面说明后，评标委员会应当结合采购项目采购需求、专业实际情况、供应商财务状况报告、与其他供应商比较情况等就供应商书面说明进行审查评价。供应商拒绝或者变相拒绝提供有效书面说明或者书面说明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投标文件作为无效处理。</p>
35	<p>根据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布的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和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小型、微型企业的响应价格给予 <u>10%</u> 的折扣（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p>

第5章 采购需求

注：1、本项目技术参数均为公共参数，无指向性，投标供应商认为该产品指向某一品牌、某一型号，那么该参数均为参考参数，可以根据技术要求及商务要求自行去选择产品品牌和型号。

2、标注“★”的为重要参数，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有效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产品彩页、生产厂家出具的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对应产品的白皮书、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完整的检测报告复印件）。

一、塔县消防救援大队器材装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性能参数	数量	单位
1	消防头盔(战斗员)	1、符合XF 44-2015《消防头盔》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2、由盔壳、滑轨、缓冲层、舒适衬垫、佩戴装置、面罩、披肩等组成，为消防员头部、颈部以及面部提供防护。3、盔体两侧设多功能模块化滑轨，配有照明灯安装装置。4、下颏带采用抗拉阻燃材料，宽度≥20mm，搭配有快速调节搭扣，并带有带衬垫的耳部防护。5、盔壳采用热塑性材料或更高性能材质制成，面罩应采用透明、耐冲击、耐热、防雾和耐刮擦的材料制成，开合过程应能随意保持定位。6、披肩为装卸式，采用阻燃防水抗热辐射性能面料制成，可完全覆盖消防员肩部。7、头盔各部件的安装应到位、牢固、端正，无松脱、滑落现象，面罩伸缩或翻转应灵活，披肩脱卸应方便，前后重量平衡，行走或跑步时，头盔不得前栽或后仰。8、头盔颜色黄色。9、冲击吸收性能：经高温、低温、浸水、辐射热预处理后进行冲击吸收性能试验，头模所受到的最大冲击力≤3780N。10、头盔重量（不包括披肩及其他附件）≤1.5kg（半盔或四分之三盔）。11、外观标识按照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最新消防头盔标识统型要求执行。12、头盔内部安全带可快速拆卸，便于调整、清洁和维护。13、各调节钮设计合理，穿戴手套时也可方便调节。14、产品具有清晰耐久标志（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识别编号、制造时间）和RFID芯片（内容根据采购方需要填写）。	20	个
2	消防头盔(指挥员)	1、符合XF 44-2015《消防头盔》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2、由盔壳、滑轨、缓冲层、舒适衬垫、佩戴装置、面罩、披肩等组成，为消防员头部、颈部以及面部提供防护。3、盔体两侧设多功能模块化滑轨，配有照明灯安装装置。4、下颏带采用抗拉阻燃材料，宽度≥20mm，搭配有快速调节搭扣，并带有带衬垫的耳部防护。5、盔壳采用热塑性材料或更高性能材质制成，面罩应采用透明、耐冲击、耐热、防雾和耐刮擦的材料制成，开合过程应能随意保持定位。6、披肩为装卸式，采用阻燃防水抗热辐射性能面料制成，可完全覆盖消防员肩部。7、头盔各部件的安装应到位、牢固、端正，无松脱、滑落现象，面罩伸缩或翻转应灵活，披肩脱卸应方便，前后重量平衡，行走或跑步时，头盔不得前栽或后仰。8、头盔颜色红色。9、冲击吸收性能：经高温、低温、浸水、辐射热预处理后进行冲击吸收性能试验，头模所受到的最大冲击力≤3780N。10、头盔重量（不包括披肩及其他附件）≤1.5kg（半盔或四分之三盔）。11、外观标识按照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最新消防头盔标识统型要求执行。12、头盔内部安全带可快速拆卸，便于调整、清洁和维护。13、各调节钮设计合理，穿戴手套时也可方便调节。14、产品具有清晰耐久标志（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识别编号、制造时间）和RFID芯片（内容根据采购方需要填写）。	10	个
3	消防手套	1、符合XF7-2004《消防手套》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2.由外层、防水隔热层和衬里组成，消防员在火场救火时能够抵挡外界对手造成的伤害。3、手套为分指式弯指设计，内胆与外层紧密整体粘合，手掌指尖一片式翻转手指背，指尖无缝设计，主体颜色为黑色和藏蓝色。4、手掌结构由外向里分为三层：第一层采用防火阻燃黑色牛二层皮或阻燃芳纶纤维，耐磨、防割、防刺、防水，柔软、耐水洗，洗后搓揉柔软。第二层为阻燃防水层，结实，耐用，能阻止一般化学液体和人体血液病源体的渗透。第三层为间位芳纶和对位芳纶双面针织布，隔热性能好，防火，耐切割，柔软，透气，舒适有弹性保护消防员手部免受热伤害。手背由外向里分为五层：第一层：高反光阻燃反光带，便于黑暗环境中辨识。第二、三层为间位芳纶和对位芳纶针织布，防火、防割。第四层为阻燃防水层（同手掌）。第五层：碳纤维针织布，柔软、透气、舒适、有弹性。5、损毁长度：≤100mm，续燃和阻燃时间≤2s，整体热防护性能TPP数值(cal/cm ²)≥30。6、耐热性能：260℃≤8%。7、耐磨性能（循环次数）：≥2000。8、耐切割性能(N)：≥4。9、耐撕破性能(N)：≥100。10、耐机械穿刺性能(N)：≥75。11、耐静水压性能：7KPa/5min内不出现水滴。12、整体防水性能：手套无渗漏。13、内里稳定性能：正常工作时，内里防水袋外壳不分离。14、灵巧性能：≥4级。15、握紧性能：戴手套与未戴手套的拉重比大于80%。16、穿戴性能：穿戴时间≤5s。17、产品具有清晰耐久标志（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识别编号、制造时间）和RFID芯片（双手各1，内容根据采购方需要填写）。	50	双

4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灭头盔使用）	1、符合GB 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2、是消防员在无照明或照明条件的环境下进行消防作业使用的个人携带式灯具。3、照明时间：强光 $\geq 5h$ 、工作光 $\geq 10h$ 。4、照度要求：（照射距离5米处）平均值：强光 $\geq 450lx$ 、弱光 $\geq 200lx$ 。5、防爆等级：Exdib IIC T6 Gb；防爆性能应符合GB 3836.1-2010的要求。6、防护等级：IP67。7、外壳采用高强度的航空铝合金材料，表面进行深度硬质氧化，不怕摔，耐腐蚀。8、产品须具有电压报警功能，报警时间10-20s。低压报警后产品强光可连续使用 $\geq 15min$ ，工作光 $\geq 30min$ 。9、灯具具有强光、工作灯、闪烁警示光功能。内置智能芯片控制，保证恒流恒压输出。10、耐温区间-25℃—55℃，在此温度区间实验两小时，产品正常使用。11、灯具或充电器设置充放电保护电路。12、重量 $\leq 150g$ 。13、产品具有清晰耐久标志（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识别编号、制造时间）和RFID芯片（内容根据采购方需要填写）。	30	个
5	消防员呼救器	1、符合GB27900-2011《消防员呼救器》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2、由单元线路板、蜂鸣片、发音腔、壳体、防爆电池组、按键组成，用于消防员灭火救援任务时佩戴，为消防员提供自我保护和报警。3、具备防水、防爆、耐挤压、耐高温等性能，1.5m处跌落3次无损伤；1.5m水深浸水2h实验无渗漏。4、呼救器结构应完整，表面不有明显的斑点、气泡、裂纹和伤痕。5、设有佩戴装置，佩带装置佩戴牢固可靠。6、防爆等级：Exib IIC T4 Gb，在气爆和尘爆场所均可使用。7、具备预报警功能、自动报警功能、手动报警功能、低电压报警功能。8、电源为封闭式充电电池，免拆免维护，并配有充电器。9、具备方位灯功能。10、静止至预警时间：30s $\pm 2s$ 。11、预报警时间：15s $\pm 2s$ 。12、连续强报警时间： $\geq 240min$ 。13、连续工作时间： $\geq 24h$ 。14、报警声响： $\geq 100dB$ ，发光亮度 $\geq 400cd/m^2$ 。15、防护等级：IP68。16、质量 $\leq 300g$ （包括电池）。17、防爆性能应符合GB3836.1-2010和GB3836.2-2010的规定。18、永久性标签包括：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出厂日期、型号；禁用场合提示和RFID芯片（内容根据采购方需要填写）。	30	个
6	消防安全腰带	1、符合国家XF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2、由织带、带扣、D型环和移动板组成，用于承受人体重量以及保护消防员安全。3、主要采用尼龙和热锻铝合金材质、不锈钢材质，采取固定与移动相结合的D型环设计，主体颜色为黑色，插杆改良式。4、带扣、D型环为金属本色5、织带为整根，不应有接缝，具有一定硬度，规格约为宽70mm \times 厚2.5mm，末端收尾为整烫圆弧型，重量 $\leq 0.85Kg$ 。6、合金材质带扣，阳极氧化处理工艺。7、不锈钢材质杆针，直径应与带扣、杆针孔适配。8、合金材质D型环，阳极氧化处理工艺，配置两个D型环。9、优质不锈钢材质杆针孔，成双排六列型式向前等距排列。10、型号：大、中、小3个型号。11、正立方向静负荷性能 $\geq 13kN$ ，水平方向静负荷性能 $\geq 10kN$ 。12、置于温度为204℃ $\pm 5^\circ C$ 的干燥箱内5min，安全带的织带和缝线不出现熔融、焦化现象。13、金属零件经48h中性盐雾试验后保持原有的性能。14、产品具有清晰耐久标志（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识别编号、制造时间）和RFID芯片（内容根据采购方需要填写）。	30	条
7	抢险救援手套	1、符合XF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服装》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2、手套由外层、舒适层、防水层组成，五指分离式，在抢险救援作业时对消防员手部和腕部提供保护。3、手背关节处采用碳纤维硬壳，具有防磕、撞设计。4、手背采用芳纶针织布，手腕处采用双松紧锁紧结构，除拇指外，其余四指指尖采用翻指式设计，增加指尖贴合度。手掌为3层结构，第一层为补强耐磨材质，第二层为阻燃超纤布，第三层为芳纶割制针织布。5、手套和袖筒外层材料和隔热层材料的损毁长度 $\leq 100mm$ ，续燃和阴燃时间 $\leq 2s$ ，且无熔融、滴落现象。6、耐切割性能： $\geq 4N$ 。7、耐撕破性能： $\geq 50N$ 。8、耐机械刺穿性能： $\geq 45N$ 。9、手套的徒手控制百分比 $\leq 200\%$ 。10、拉重力比 $\geq 80\%$ 。11、产品具有清晰耐久标志（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识别编号、制造时间）和RFID芯片（内容根据采购方需要填写）。	30	双

8	防穿刺手套	1、符合XF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服装》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2、手套由外层、舒适层、防水层组成，五指分离式，在抢险救援作业时对消防员手部和腕部提供保护。3、手背关节处采用碳纤维硬壳，具有防磕、撞设计。4、手背采用芳纶针织布，手腕处采用双松紧锁紧结构，除拇指外，其余四指指尖采用翻指式设计，增加指尖贴合度。手掌为3层结构，第一层为补强耐磨材质，第二层为阻燃超纤布，第三层为芳纶分割针织布。5、手套和袖筒外层材料和隔热层材料的损毁长度 $\leq 100\text{mm}$ ，续燃和阴燃时间 $\leq 2\text{s}$ ，且无熔融、滴落现象。6、耐切割性能： $\geq 4\text{N}$ 。7、耐撕破性能： $\geq 50\text{N}$ 。8、耐机械刺穿性能： $\geq 45\text{N}$ 。9、手套的徒手控制百分比 $\leq 200\%$ 。10、拉重力比 $\geq 80\%$ 。11、产品具有清晰耐久标志（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识别编号、制造时间）和RFID芯片（内容根据采购方需要填写）。	10	双
9	应急逃生自救安全绳	1、符合国家XF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2、由多功能绳包、8毫米安全绳、轻型安全钩、可调节下降器、中空连接扁绳、排绳器组成，在灭火、抢险救援作业中用于自救和救人的绳索。3、整套套装质量 $\leq 1.8\text{kg}$ 。4、安全绳直径8mm，长度 $\geq 16\text{m}$ 。5、安全绳最小破断强度 $\geq 25\text{kN}$ 。6、延伸率 $\leq 6.5\%$ （承重达到最小破断强度的10%时）。7、经204（ ± 5 ） $^{\circ}\text{C}$ 的耐高温性能试验后，未出现熔融、焦化现象。8、在600（ ± 5 ） $^{\circ}\text{C}$ 、1.33kN负荷环境下的承载45s，在400（ ± 5 ） $^{\circ}\text{C}$ 、1.33kN负荷环境下承载300s，未出现断裂现象。9、线密度 $\leq 50\text{g/m}$ 。10、轻型安全钩：开口距离 $21\pm 1\text{mm}$ ，长轴破断强度 $\geq 27\text{kN}$ ，短轴破断强度 $\geq 7\text{kN}$ ，自动保护三锁装置（即提起、转动和开锁），净重 $\leq 110\text{g}$ 。11、下降器：破断强度 $\geq 22\text{kN}$ ；净重 $\leq 270\text{g}$ ；适用绳索直径范围为7.5-9.5 mm。12、中空连接扁绳：直径 $\geq 6.8\text{mm}$ 长度 $\geq 500\text{mm}$ ，破断强度 $\geq 25\text{kN}$ ，重量 $\leq 80\text{g/根}$ 。13、绳包：绳包为阻燃面料，经260 $^{\circ}\text{C}$ 高温试验后无明显变化；方便快捷佩戴和拆卸功能；绳包两端设计放置安全钩，取出便捷；绳包盖内设计绳夹，方便在绳索上快速定位和拆收。14、产品具有清晰耐久标志（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识别编号、制造时间）和RFID芯片（内容根据采购方需要填写）。	20	根
10	消防全身安全吊(带胸升)	符合国家XF494-2004《消防用防坠落装备》标准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2、负荷 $\geq 2.67\text{kN}$ 。3、安全吊带的承重织带宽度40—70mm，能调节尺寸大小，吊带的织带边缘通过热封或其它措施来防止织线松脱。4、缝合接口及缝合末端回缝 $\geq 13\text{mm}$ 。5、安全吊带的带扣的边角半径 $\geq 6\text{mm}$ 。6、静负荷性能：安全吊带不会从人体上松脱，带扣和调节装置滑移距离 $\leq 10\text{mm}$ 。7、金属部件和金属零件应无棱角、毛刺，不得有裂纹、明显压痕和划伤等缺陷，其边缘应呈弧形。8、带有衬垫的肩带、可调节的宽大腿环，能让操作者向上向下调整。9、背部挂点能自由活动，防止在受限空间内发生意外钩挂。10、装备环 ≥ 4 。11、腿环配有快速卡扣。带胸升。12、腰带下方设有连接点，用于连接定位挽索。13、产品具有清晰耐久标志（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识别编号、制造时间）和RFID芯片（内容根据采购方需要填写）。	2	套
11	滑轮组	1、总体要求符合国家（国际）现行有关标准、规范，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2、绳索锁定功能的多用途滑轮，用于绳索作业，是绳索救援中的重要附件，与绳索配合使用快速的组成提升系统或下降系统，并能实现两个系统快速转换。3、侧板：铝合金冲压一体成型，轴承轴为不锈钢，其他位置为铝合金。边角平滑、无毛刺，轴承平滑无卡顿。4、底部有环扣。5、可作为制停下降器使用。6、可作为保护器使用。7、断裂强度 $\geq 22\text{kN}$ 。8、下降控制强度 $\geq 22\text{kN}$ 。9、底部环扣强度 $\geq 22\text{kN}$ 。10、最大负载 $\geq 10\text{kN}$ 。11、重量 $\leq 1.2\text{kg}$ 。12、可通过绳索直径：10-13mm。13、配备纸质版和电子版中文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14、永久性标签要求：标签包括如下内容：制造厂名称、地址和注册商标；产品名称及型号；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执行标准的代号和RFID芯片（内容根据采购方需要填写）。	2	组

12	有毒气体探测仪	1、参照GB/T 50493-2019《石油化工可燃和有毒气体检测报警设计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2、整套装备由主机、气泵、注气盖、充电电池和充电器等组成；用于探测有毒气体和有机挥发性气体，具备自动识别、防水、防爆性能。3、检测对象：可实时检测氧气、可燃气体(甲烷、丙烷等)、毒气(一氧化碳、硫化氢等)和有机挥发性气体等多种有毒有害气体的浓度，可同时探测种类≥4类(根据客户需求定制)。4、检测原理：电化学/催化燃烧。5、采样方式：泵吸式，内置抽气泵，流量约500mL/min。6、测量响应时间≤15s，报警响应时间≤5s，恢复时间：≤20s。7、液晶显示，自动背景光，达到危险值时报警。8、安装气泵和注气盖后，能测量难以接近区域的气体；测量可燃气体浓度上下限有2个即时报警点，毒气、氧气允许极限至少有1个即时报警点。9、连续工作时间≥12h。10、工作温度：-15℃~+50℃。11、防爆等级：Ex ib IIC T4 Gb。12、防护等级：IP67。13、具有数据实时存储、检索、导出等功能，存储量≥10万条。14、配备纸质版和电子版中文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配备专用装备储运箱，提供5年探头免费标定服务，并明确探头更换价格。15、永久性标签内容包括：制造厂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注册商标；产品名称及型号；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执行标准的代号和RFID芯片(内容根据采购方需要填写)。	1	个
13	可燃气体检测仪	1、符合GB15322-2019《可燃气体探测器》，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2、整套装备由主机、充电电池、充电器等组成，主要用于检测事故现场多种易燃易爆气体的浓度。3、可以检测20种以上可燃性气体和浓度，自动校准和归零。4、检测对象：可在现场实时检测可燃性气体浓度，具备上、下限2个报警点。5、检测范围：0~100% LEL。6、测量响应时间≤30s，报警响应时间≤10s，可实现声光报警，连续实时显示被测量气体浓度。7、工作温度≥-20℃~50℃。8、连续工作时间≥12h。9、重量：≤160g。10、防护等级IP67。11、防爆等级：Ex ib IIC T4 Gb。12、配备纸质版和电子版中文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配备专用装备储运箱，防水、防尘、防撞击。13、永久性标签内容包括：制造厂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注册商标；产品名称及型号；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执行标准的代号和RFID芯片(内容根据采购方需要填写)。	1	个
14	漏电探测仪	1、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2、用于事故现场确定泄漏电源具体位置。3、可声光报警；探测电压：120V/50Hz-46kv/50Hz。4、使用温度：-20℃~50℃。5、非屏蔽输电线探测高度≥150m，120-220V线路漏电探测距离≥5m。6、三种工作模式，不更换电池持续使用时间≥300h。7、配备纸质版和电子版中文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配备专用装备储运箱，防水、防尘、防撞击。8、永久性标签内容包括：制造厂名称、地址和注册商标；产品名称及型号；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执行标准的代号。	1	个
15	激光测距仪	1. 国家或行业标准：《手持式激光测距仪检定规程》(JJG 966 2010)；2. 主要功能：；用于远距离测距使用。采用数字电路技术、可以透过大部分的玻璃进行测量；3. 技术要求：；测距范围：≥1000m；测距精度：(300m以内)≤±0.2、(300m以上)≤±1m；放大倍率：≥7倍；工作温度：≥-10至+50℃；倾角精度：≤±1°；4. 其他要求：；专用仪器储运箱；中文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或光盘。	1	个
16	救生照明线	1、总体要求符合GB26783-2011《消防救生照明线》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2、整套装备由照明线体、专用配电箱和输入电缆组成，主要用于能见度较低情况下的照明及疏散导向。3、具备防水、质轻、抗折、耐拉、耐压、耐高温等性能。4、每盘长度≥100m，可通过防水接头串联使用。5、供电方式：锂电池直流供电，连续工作时间≥16h；也可连接市电使用。6、线体上每间隔(2±0.1)m装有红绿导向膜，可指引逃生方向。7、线体工作电流小，不会对人体生命构成意外伤害及触电事故。8、线体可反复折叠弯曲，随意剪接，不会影响发光性能。9、承受拉力≥300N。10、质量≤13kg。11、有防爆性能的照明线，其防爆性能应符合GB 3836.1爆炸性环境设备通用要求的规定。12、连续工作时间内，照明线的发光亮度≥10cd/m²。13、配备纸质版和电子版中文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配备专用器材储运箱，防水、防尘、防撞击。14、永久性标签内容包括：制造厂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注册商标；产品名称及型号；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执行标准的代号和RFID芯片(内容根据采购方需要填写)。	2	条

17	便携式担架	1. 国家或行业标准：无2. 主要功能：用于救援现场运送受伤人员。3. 技术要求：为金属框架、高分子材料表面质材，便于清洁、洗消，重量轻、折叠体积小、携带方便、底部装有轮子便于转运，承重 $\geq 120\text{Kg}$ 。4. 其他要求：安装有两条收紧带，两个定向轮。	2	个
18	伤员固定抬板	1、总体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参照BS8403-2002《在受控水上运动条件下救援伤亡人员用的水上脊柱固定板规范》，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2、主要用于运送事故现场受伤人员。3、与头部固定器、颈托等配合使用，避免伤员颈椎、胸椎及腰椎再次受伤。4、担架周边有提手口，可供4人以上同时提、扛、抬，水中不下沉。5、承重 $\geq 250\text{kg}$ 。6、从4m高度自由落体不破裂。7、耐汽油性能（浸汽油30S）无裂纹不发粘。8、配备纸质版和电子版中文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9、永久性标签内容包括：制造厂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注册商标；产品名称及型号；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执行标准的代号和RFID芯片（内容根据采购方需要填写）。	2	个
19	缓降器	往返式缓降器，工作高度 $\geq 30\text{米}$ ，载重： $\geq 220\text{公斤}$ 。整套包含2个安全钩、缓降绳索（含钢丝）、安全带、调速器、绳索卷盘等组成，绳索卷盘必须为橡胶材质，耐摔，不易断裂，防老化。配便携箱1个。	2	个
20	液压破拆工具组	1、总体要求符合GB/T 17906-1999《液压破拆工具通用技术条件》的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2、整套装备由机动液压泵、液压管、剪切器、扩张器、剪扩器、救援顶杆、手动液压泵组成（或选配撬门器、开缝等其他液压设备），主要用于建筑倒塌、交通事故等救援现场剪切、扩张、撑顶作业。3、机动液压泵：双输出，四冲程汽油机功率 $\geq 1.5\text{kW}$ ，液压油量 $\geq 3\text{L}$ 。4、工作压力 $\geq 63\text{MPa}$ 。5、配备液压软管2套；单管长度 $\geq 10\text{m}$ 。6、接头为雌雄插头或平面密封式，有锁止功能。7、手动液压泵：工作压力 $\geq 63\text{MPa}$ 。8、剪切器：剪切能力 $\geq 20\text{mm}$ 圆钢、 $\geq 2\text{mm}$ 板材，剪切开口 $\geq 90\text{mm}$ ，重量 $\leq 15\text{kg}$ 。9、扩张器：最大扩张力 $\geq 60\text{kN}$ ，扩张距离 $\geq 500\text{mm}$ ，牵引距离 $\geq 300\text{mm}$ ，重量 $\leq 15\text{kg}$ 。10、剪扩器：最大扩张力 $\geq 25\text{kN}$ ，剪切能力 $\geq 16\text{mm}$ 圆钢、 $\geq 3\text{mm}$ 板材，重量 $\leq 15\text{kg}$ 。11、液压顶杆：最大撑顶力 $\geq 110\text{kN}$ ，最大顶升行程 $\geq 200\text{mm}$ ，最大撑顶长度 $\geq 700\text{mm}$ ，重量 $\leq 12\text{kg}$ 。12、配件要求：同款液压油1L、防尘帽1套。13、破拆工具机动泵和手动泵在与水平面成 30° 的倾斜面上应能正常工作，无异常现象。14、外表面应光滑平整，无毛刺及加工缺陷，黑色金属表面应进行防锈处理。15、机动泵从起动作达到额定工况连续进行50次，手动泵动作到额定工作压力连续50次后，应动作正常，无泄报和异常现象。16、扩张器、剪扩器和撑顶器经密封性能试验后，其最大位移量：扩张器、剪扩器应不大于 2mm ；撑顶器应不大于 1mm 。17、配备纸质版和电子版中文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配备专用仪器储运箱，防水、防尘、防撞击。18、永久性标签内容包括：制造厂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注册商标；产品名称及型号；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执行标准的代号和RFID芯片（内容根据采购方需要填写）。	1	组
21	冲击钻	1、总体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2、主要用于灭火救援现场对混凝土地板、墙壁、砖块，石料，木板和多层材料上进行冲击打孔，实现灾害现场破拆作业。3、可快速更换冲击头。4、额定输入功率 $\geq 1500\text{W}$ 。5、单次打击能量 $\geq 10\text{J}$ 。6、满载打击次数 $\geq 1000\text{bpm}$ 。7、重量 $\leq 12\text{kg}$ 。8、配件要求：配备钻头2套。9、配备纸质版和电子版中文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配备专用装备储运箱，防水、防尘、防撞击。10、永久性标签内容包括：制造厂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和注册商标；产品名称及型号；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执行标准的代号和RFID芯片（内容根据采购方需要填写）。	1	个
22	地震救援背囊	1、携行背囊执行QB/T1333-2004背提包标准和QB/T2922-2007箱包振荡冲击试验方法，总体要求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2、是参加应急救援时随身携带的、用于装载个人生活用品、食物、救援和防护装备以及医疗急救包、通讯器材等物资的单兵遂行作战携行装具。3、参考尺寸：（长 \times 宽 \times 高）： $\leq 800 \times 400 \times 250\text{mm}$ ，体积 $\geq 80\text{L}$ 。4、主料为尼龙牛津布或更优材质。里料为尼龙防水防光牛津布或更优材质。颜色为橘黄。5、背囊分为顶包、主包、底包，背负系统，扣件、拉链、织带等附属配件。带有反光警示扣绊和环扣，有可防止晃动的捆扎带，夹层放置防雨罩，防雨罩面料为尼龙防水牛津布或更优材质，橘色，防水系数5000。6、顶包头坑设计使背负者头部舒适。主包正面为按照需方印制反光标。7、正面、侧面、内层及水平腰带中设置存放袋，两侧面上部有隐藏式伸缩存放袋，下部有弹力袋，底端带有漏水出口；两边外侧有悬挂装置，内层设	15	个

		置拉链可对存放物资进行分类。包口内置增高口，可增大不小于10L的容量。8、主包上部背面有透明PVC卡片袋，卡片有使用者姓名、编号、部职别、背囊物品清单。9、背负系统：由强力背负系统和肩带收紧系统构成背囊的背负系统，内藏式骨架，肩带重心调节可根据人体身高调节，胸部、腹部、肩部收紧系统可使重量分置於双肩、腰部、胯部，腰带和肩带填充的高密度海绵、网布。10、所有背包受力的位置均用缝线回针车缝三次，拉力 $\geq 1\text{KN}$ 。11、包内配备指南针、雨衣、水壶、水质净化片（1盒，不少于30粒，必须为当年生产）、瑞士军刀、急救包、睡袋、口罩（3个防颗粒口罩，3个防臭口罩）、防潮垫、单兵帐篷等。所有产品有说明书、合格证等。12、帐篷：单人四季帐，尺寸：内帐 $\geq 240*100*89\text{CM}$ ，外帐 $\geq 240*140*89\text{CM}$ ；面料：内帐：里格布：210T，68D，PU涂层防水1000mm 阻燃；外帐：里格布：210T，68D，PU涂层防水4000mm，阻燃达标：CPAI-84，帐底：牛津布：150D，PU5000防水. 阻燃；架杆 $\geq 7.9\text{MM}$ 铝合金架杆；重量 $\leq 2\text{kg}$ ；配防水收纳袋；13、防潮垫：尺寸 $183\times 51\times 3\text{cm}$ ；重量：1000g，上部：240T涤纶 TPU 贴合，下部：V型防滑滴塑牛津部；自动充气式，铜气嘴加工程塑料帽保护，配防水收纳袋；14、睡袋：羽绒睡袋，国标90%白鹅绒，充绒 $\geq 2500\text{克}$ ，极限使用温度-40度， $210*80\text{cm}$ （连帽尺寸）、面料为320T尼龙，里料为320T春亚纺，睡袋加工方式为叠瓦式，牛筋压缩袋、拉链全部打开后可当被子盖，配防水收纳袋；15、指南针：罗盘式军用指南针，具有夜视功能，有防护盖；16、雨衣：接缝压胶，有背包仓；17、急救包：包含常用药品和急救用品（所有药品必须为当年生产，且使用期限不得少于2年）；18、瑞士军刀：规格 $\geq 120\text{毫米}$ ，顶级不锈钢材质，红色光面纤维塑料，至少有15种功能；19、水壶容量 $\geq 1.5\text{升}$ ，100度水温储存24小时温度下降不超过30度。20、配备LED宿营灯1个，可悬挂可站立，体积小、便于携带，内置锂电池且可快速充电，连续稳定照明时间 $\geq 8\text{h}$ ，可满足阅读照明；21、哨子、收音机、简易洗漱用品、速干内裤、袜子、饭盒（含刀叉）。		
23	手抬机动泵	1、符合GB6245-2006《消防泵》标准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2、整套装备由汽油机、水泵组件、手（电）启动总成等组成，用于湖泊、河流等消防车不易到达或超过消防车吸深的地方，为消防车供水或直接灭火使用。3、最大功率： $\geq 20\text{kW}$ 。4、启动方式：采用电启动与手拉绳启动两种方式。5、流量： $\geq 15\text{L/s}$ 。6、吸程： $\geq 6\text{m}$ 。7、吸水管： $\geq 6\text{m}$ 。8、引水时间 $\leq 30\text{s}$ 。9、扬程 $\geq 50\text{m}$ 。10、重量 $\leq 60\text{kg}$ 。11、出水口为65mm卡式雌口。12、配件要求：转换接口1个、备用启动钥匙1把、简易维修工具1套、备用火花塞1个、漏斗1个（汽油/机油）。13、配备纸质版和电子版中文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14、永久性标签要求：标签包括如下内容：制造厂名称、地址和注册商标；产品名称及型号；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执行标准的代号和RFID芯片（内容根据采购方需要填写）。	2	个
24	水成膜泡沫灭火剂	该产品具有卓越的流动性能快速压倒火焰扑救油火. 发泡倍数大于等于5。25%析液时间大于等于2.5分钟。	5	桶
25	无后座力水枪	、符合GB8181-2005《消防水枪》标准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2、由开关、流态调节器、流量调节器、转轴式方向套组成，用于扑救火灾的喷射水器具。3、可实现直流、开花水流等多种喷射方式，铝合金材质，阳离子外涂层，不锈钢快开球阀。4、具有直流喷雾无级转换，流量多档可调，可直接连接安装泡沫发生装置喷射泡沫。5、额定工作压力： $\geq 0.6\text{MPa}$ 。6、有效射程： $\geq 27\text{m}$ 。7、接口为65mm卡式雄接口。8、重量： $\leq 2.5\text{kg}$ 。9、永久性标签要求：标签包括如下内容：制造厂名称、地址和注册商标；产品名称及型号；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执行标准的代号和RFID芯片（内容根据采购方需要填写）。	6	把
26	直流水枪	1、符合GB8181-2005《消防水枪》标准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2、接口、枪体、喷嘴、开关等组成，用于扑救火灾的喷射水器具。3、杆式手柄球阀开关，接口为65mm卡式雄接口。4、工作压力为0.35Mba时，流量： $\geq 7.5\text{L/s}$ ，射程： $\geq 28\text{m}$ 。5、水枪操作力矩： $< 15\text{N.m}$ 。6、配备纸质版和电子版中文使用维护保养说明书。7、永久性标签要求：标签包括如下内容：制造厂名称、地址和注册商标；产品名称及型号；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执行标准的代号和RFID芯片（内容根据采购方需要填写）。	10	把

27	止水器	1、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2、由球阀、接口组成，用于为火场水带延伸铺设提供了便捷。3、采用合金材质，防腐蚀、抗摔磨性。4、工作压力： $\geq 2.0\text{Mpa}$ 。5、65mm卡式雄接口。6、质量： $\leq 2\text{kg}$ 。7、永久性标签要求：标签包括如下内容：制造厂名称、地址和注册商标；产品名称及型号；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执行标准的代号。	4	个
28	水带挂钩	1、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规范，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2、由帆布带、金属钩和金属半环组成，用水带挂钩将水带挂在梯子或其他物体上，既能减轻水带的下坠力，又便于水枪手操纵水枪。3、挂钩为合金材料，带料为高强尼龙或塑料材质。4、总长： $\geq 500\text{mm}$ ，肩带宽： $\geq 20\text{mm}$ ，整体质量： $\leq 0.6\text{kg}$ ，承重： $\geq 100\text{kg}$ 。5、永久性标签要求：标签包括如下内容：制造厂名称、地址和注册商标；产品名称及型号；生产日期和批号；产品执行标准	10	个
29	激流救生衣装	1、参照GB4303—2008《船用救生衣》标准的相关要求，投标文件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测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权威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2、消防救援人员专用激流救生衣、适用于所有河流、湖泊和海洋的专用防护装备。3、通码设计，多条固定带设计，可调节至适用胸围范围75-142cm使用者，肩部可调节，两侧腋下、腰带、裆带两侧双向可调节，使得救生衣调至最适合的人体尺寸。4、通道式可调肩带，多余织带可隐藏至通道内，通道外侧增加2个对称挂点，可以挂置割绳刀、口哨等配套救援装备。5、通道高亮反光片，便于夜间辨识度。不少于7点调节，腰部不少于4条，肩部2条，底部1条。6、前端两个防割材料排水口袋，救援战术拓展外挂点 ≥ 10 个，背面松紧带式荧光棒插槽，救生衣领后配有轻型可拖拽把手。7、后背设计有可脱卸式大口袋。8、后置口袋设计有排水网孔，大口袋可以放通讯设备或环保水袋，方便救援人员通讯同时给与饮水补充，口袋上设计魔术贴，可贴队标，方便统一辨认。9、救生衣胸襟使用双插扣及拉链加强；胸襟两侧增加优质高亮反光条，便于夜间救援。10、拉链上部配有拉链弹性保护套索，对拉链起到一个双重保护作用，防止在救援过程中，拉链下滑，环绕胸部的快速释放救生带附带不锈钢O型环。11、浮力 $\geq 150\text{N}$ 。12、产品具有清晰耐用永久标志（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识别编号、制造时间）和RFID芯片（内容根据采购方需要填写）。前后标识根据采购方需求定制，需提供满足上述要求的指挥员和战斗员两种设计方案。	15	套
30	灭火防护服(战斗款)	1、符合XF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2、由外层、防水透气层、隔热层和舒适层四层面料组成，消防员在进行灭火战斗时穿着的专用服装，用来对其上下躯干、头颈、手臂、腿进行防护。3、外层采用间位芳纶和对位芳纶及导电纤维交织混纺面料，防水透气层采用芳纶无纺布复合阻燃PTFE膜，隔热层采用芳纶无纺布，舒适层采用芳纶和阻燃粘胶纤维混纺面料。一、颜色服装主体颜色为藏蓝色，潘通色号为PANTONE 19-4013 TCXDark Navy，色差 ≥ 3 级（按《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T250-2008 标准评判）。魔术贴颜色为藏蓝色，与服装主体颜色相匹配。二、款式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分为作战款和指挥款两种。作战款背部设有风琴褶。指挥款上衣的衣长较作战款同型号服装长 140mm，下摆衣兜为斜插兜，下摆后部设有开叉，其他结构与作战款相同。（一）主体结构。1、上下分体式结构。作战款上衣和裤子间重叠部分应不小于200mm。2、衣领。衣领为立领，前部设护领，衣领内侧采用顺色贴肤舒适面料。3、反光标识带。上衣在胸部、下摆、袖口各设 1 条 360 度环形反光标识带，裤子在小腿部各设 1 条 360 度环形反光标志带。反光标志带宽度为 50.8mm（2 英寸），颜色为黄银黄。4、裤子裆部。裤子裆部采用一体式设计。5、裤子背带。配 H 型背带，背带应可调节长度，可拆卸。6、上衣前门襟拉链号型不小于 8 号。（二）附属结构1、口袋。上衣左胸外设电台立体口袋，门襟内侧设插袋，下摆设置外贴袋。大腿外侧各设工具袋 1 个。所有外口袋均设置漏水孔。2、左臂魔术贴。左上臂外侧设90mm \times 110mm 盾牌型魔术贴并配盾牌型标识；盾牌型魔术贴上方设长 57mm、斜边宽 33mm平行四边形魔术贴，并配平行四边形消防救援衔标识。3、袖口。袖口处采用圆弧形设计，外层本色布包边，设置收紧调节孔，并配置罗纹防护护腕，罗纹防护护腕开拇指孔，内部设置止水布。4、上衣门襟。上衣门襟魔术贴为贯通式。5、上衣下摆。上衣舒适层下摆设置止水布。6、裤脚口。裤脚口处采用圆弧形设计，内部设置止水布，内侧设置拉链，裤脚设耐磨材料包边。7、补强处理。肩、肘、膝部应采用耐磨层加厚处理，耐磨层应柔软且易于清洗。8、左右肩部设有两个挂袪。9、左胸魔术贴。左胸电台立体口袋上方设长 69mm、上宽52mm、下宽 50mm 盾型魔术贴，并配盾型胸徽标识。10、右胸魔术贴。右胸胸部反光带上方设长 66mm、宽 18mm长方形魔术贴，并配长方形姓名牌标识；长方形魔术贴上方设长- 2 -66mm、宽 31mm 翼型魔术贴，并配翼型胸标标识（一）背部印字：消防救援队伍配备服装背部横向居中采用耐火、防水、荧光材料喷涂印制“中国消防”，字体为	30	套

		<p>筒粗平黑，颜色为银色，每个字大小 70mm×85mm，字间距 20mm，位置在反光带上方 30mm 处；反光带下方 30mm 处各地区可结合本地情况印制支队单位信息（新疆喀什），字数不超过 7 个，字体为筒粗平黑，颜色为银色，每个字大小 50mm×55mm，字间距 15mm。（二）左臂标识：1、盾牌型标识，通过标识汉字区分岗位，包含总指挥、副总指挥、指挥长、作战、通信、政宣、信息、战保、安全、文书、指挥、班长、战斗、供水、摄像等 15 类。佩戴使用由总队依据《消防救援队伍执勤战斗条令》进行统一规范。2、消防救援衔，在盾牌型标识上方粘贴消防救援衔，区分人员衔级。色与服装本体相同，形状为三角状（外廓与肩部吻合），三角顶端和底边有尼龙搭扣可附着在服装右臂上，三角形两个底脚处设置有一对尼龙搭扣，可环绕大臂粘贴固定。标识为水平状黄色反光标志带，佩戴好后保证前后及侧面可见。</p>		
31	灭火防护服(指挥款)	<p>该产品应符合消防救援队伍使用要求。1、符合XF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2、由外层、防水透气层、隔热层和舒适层四层面料组成，消防员在进行灭火战斗时穿着的专用服装，用来对其上下躯干、头颈、手臂、腿进行防护。3、外层采用间位芳纶和对位芳纶及导电纤维交织混纺面料，防水透气层采用芳纶无纺布复合阻燃PTFE膜，隔热层采用芳纶无纺布，舒适层采用芳纶和阻燃粘胶纤维混纺面料。一、颜色服装主体颜色为藏蓝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9-4013 TCX Dark Navy，色差≥3 级（按《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T250-2008 标准评判）。魔术贴颜色为藏蓝色，与服装主体颜色相匹配。二、款式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分为作战款和指挥款两种。作战款背部设有风琴褶。指挥款上衣的衣长较作战款同号型服装长 140mm，下摆衣兜为斜插兜，下摆后部设有开叉，其他结构与作战款相同。（一）主体结构。1、上下分体式结构。作战款上衣和裤子间重叠部分应不小于200mm。2、衣领。衣领为立领，前部设护领，衣领内侧采用顺色贴肤舒适面料。3、反光标识带。上衣在胸部、下摆、袖口各设 1 条 360 度环形反光标识带，裤子在小腿部各设 1 条 360 度环形反光标识带。反光标志带宽度为 50.8mm（2 英寸），颜色为黄银黄。4、裤子裆部。裤子裆部采用一体式设计。5、裤子背带。配 H 型背带，背带应可调节长度，可拆卸。6、上衣前门襟拉链号型不小于 8 号。（二）附属结构。1、口袋。上衣左胸外设电台立体口袋，门襟内侧设插袋，下摆设置外贴袋。大腿外侧各设工具袋 1 个。所有外口袋均设置漏水孔。2、左臂魔术贴。左上臂外侧设 90mm×110mm 盾牌型魔术贴并配盾牌型标识；盾牌型魔术贴上方设长 57mm、斜边宽 33mm 平行四边形魔术贴，并配平行四边形消防救援衔标识。3、袖口。袖口处采用圆弧形设计，外层本色布包边，设置收紧调节袂，并配置罗纹防护手腕，罗纹防护手腕开拇指孔，内部设置止水布。4、上衣门襟。上衣门襟魔术贴为贯通式。5、上衣下摆。上衣舒适层下摆设置止水布。6、裤脚口。裤脚口处采用圆弧形设计，内部设置止水布，内侧设置拉链，裤脚设耐磨材料包边。7、补强处理。肩、肘、膝部应采用耐磨层加厚处理，耐磨层应柔软且易于清洗。8、左右肩部设有两个挂袂。9、左胸魔术贴。左胸电台立体口袋上方设长 69mm、上宽52mm、下宽 50mm 盾型魔术贴，并配盾型胸徽标识。10、右胸魔术贴。右胸胸部反光带上方设长 66mm、宽 18mm 长方形魔术贴，并配长方形姓名牌标识；长方形魔术贴上方设长66mm、宽 31mm 翼型魔术贴，并配翼型胸标标识。（三）背部印字：消防救援队伍配备服装背部横向居中采用耐火、防水、荧光材料喷涂印制“中国消防”，字体为筒粗平黑，颜色为银色，每个字大小 70mm×85mm，字间距 20mm，位置在反光带上方 30mm 处；反光带下方 30mm 处各地区可结合本地情况印制支队单位信息（新疆喀什），字数不超过 7 个，字体为筒粗平黑，颜色为银色，每个字大小 50mm×55mm，字间距15mm。（四）左臂标识：1、盾牌型标识，通过标识汉字区分岗位，包含总指挥、副总指挥、指挥长、作战、通信、政宣、信息、战保、安全、文书、指挥、班长、战斗、供水、摄像等 15 类。佩戴使用由总队依据《消防救援队伍执勤战斗条令》进行统一规范。2、消防救援衔，在盾牌型标识上方粘贴消防救援衔，区分人员衔级。色与服装本体相同，形状为三角状（外廓与肩部吻合），三角顶端和底边有尼龙搭扣可附着在服装右臂上，三角形两个底脚处设置有一对尼龙搭扣，可环绕大臂粘贴固定。标识为水平状黄色反光标志带，佩戴好后保证前后及侧面可见。级别标识4、大队人员：一条黄色反光标志带，宽度 30mm，距底边 60mm。</p>	10	套

32	抢险救援服(冬)	<p>1、符合XF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服装主体颜色为橘红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7-1456 TCXTigerlily，色差≥3 级（按《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T250-2008 标准评判）。魔术贴颜色为橘红色，与服装主体颜色相匹配。（三）冬款主体结构</p> <p>1、冬季服装为夹克式上衣配长裤设计，上衣和下裤经拉链连接可实现一体功能。2、衣领。立领，并设置小护领，衣领竖起时，能够覆盖颈部，门襟使用拉链闭合。3、反光标志带。前胸设V字形黄银黄反光标志带，后背设水平黄银黄反光标志带，袖口和脚口设环绕黄银黄反光标志带。（四）冬款附属结构1、口袋。上衣左胸设置两条挂袂，底摆设置立体贴袋。大腿两侧设置立体贴袋。2、左臂魔术贴。左上臂外侧设 90mm×110mm 盾牌型魔术贴并配盾牌型标识；盾牌型魔术贴上方设长 57mm、斜边宽 33mm平行四边形魔术贴，并配平行四边形消防救援衔标识。3、袖口。袖口方便穿戴救援手套。4、裤脚口。裤脚口设粘扣带收紧，方便穿脱救援靴。5、行军帽。为棒球帽款式，后部采用卡扣调节袂，头部围度520-640 mm；6、腰带。为插扣式腰带，腰带规格：长度×宽度×厚度为 1300mm×50mm×2.8mm。7、补强处理。肩、肘、膝、臀、裆部加厚处理增加耐磨性。8、左右肩部设有两个挂袂。9、左胸魔术贴。左胸电台立体口袋上侧设长 69mm、上宽52mm、下宽 50mm 盾型魔术贴，并配盾型胸徽标识。10、右胸魔术贴。右胸胸部反光带上方设长 66mm、宽 18mm长方形魔术贴，并配长方形姓名牌标识；长方形魔术贴上方设长 66mm、宽 31mm 翼型魔术贴，并配翼型胸标</p> <p>三、标识（一）背部印字：抢险救援防护服背面横向居中采用耐火、防水、荧光材料喷涂印制“中国消防”，字体为简粗平黑，颜色为银色，每个字大小 65mm×85mm，字间距 20mm，位置在反光带上方 30mm 处；反光带下方 30mm 处各地区可结合本地情况印制单位信息（新疆喀什），字数不超过 7 个，字体为简粗平黑，颜色为银色，每个字大小 50mm×55mm，字间距 15mm。（二）左臂标识：1、盾牌型标识，通过标识汉字区分岗位，包含总指挥、副总指挥、指挥长、作战、通信、政宣、信息、战保、安全、文书、指挥、班长、战斗、供水、摄像等 15 类。佩戴使用由总队依据《消防救援队伍执勤战斗条令》进行统一规范。2、消防救援衔，在盾牌型标识上方粘贴消防救援衔，区分人员衔级。抢险救援防护服左臂标识示意图见附件 5。（三）右臂标识：大队以上现场指挥人员佩戴层级标识，底色与服装本体相同，形状为三角状（外廓与肩部吻合），三角顶端和底边有尼龙搭扣可附着在服装右臂上，三角形两个底脚处设置有一对尼龙搭扣，可环绕大臂粘贴固定。标识为水平状黄色反光标志带，佩戴好后保证前后及侧面可见。级别标识分为4、大队人员：一条黄色反光标志带，宽度 30mm，距底边 60mm</p>	30	套
----	----------	--	----	---

33	抢险救援服(夏)	<p>1、符合XF633-2006《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服装主体颜色为橘红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7-1456 TCXTigerlily，色差≥ 3级（按《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T250-2008 标准评判）。魔术贴颜色为橘红色，与服装主体颜色相匹配。二、款式（一）夏款主体结构。1、上下分体式结构。按气候环境分为夏季款式和冬季款式。夏季服装为衬衫式上衣配长裤设计，上衣和裤子的重叠部分不应小于150mm，上衣采用收腰设计，衬衫式圆弧形下摆，前下摆应能够束入裤腰，且弯腰时后下摆不得滑出裤腰，前后衣长差量30-50mm。2、衣领。立领，并设置小护领，衣领竖起时，能够覆盖颈部，衣门襟使用拉链闭合。3、反光标志带。前胸设V字形50.8mm（2英寸）宽反光标志带，后背设水平50.8mm（2英寸）宽反光标志带，袖口和脚口设环绕50.8mm（2英寸）宽反光标志带。（二）夏款附属结构1、口袋。上衣左胸设置两条挂袂，胸前设置贴袋，双线固定口袋布。大腿两侧设置立体贴袋。2、左臂魔术贴。左上臂外侧设 90mm\times110mm 盾牌型魔术贴并配盾牌型标识；盾牌型魔术贴上方设长 57mm、斜边宽 33mm平行四边形魔术贴，并配平行四边形消防救援衔标识。3、袖口及腋下。袖口方便穿戴救援手套，腋下有透气设计。4、裤腰及门襟。下裤裤腰设置防滑腰衬，裤腰两侧装橡筋收紧。5、裤脚口。裤脚口设粘扣带收紧，方便穿脱救援靴。6、行军帽。为棒球帽款式，后部采用卡扣调节袂，头部围度520-640 mm；7、腰带。为插扣式腰带，腰带规格：长度\times宽度\times厚度为1300mm\times50mm\times2.8mm。8、补强处理。肩、肘、膝、臀、裆部加厚处理增加耐磨性。9、左右肩部设有两个挂袂。10、左胸魔术贴。左胸电台立体口袋上方设长 69mm、上宽52mm、下宽 50mm 盾型魔术贴，并配盾型胸徽标识。11、右胸魔术贴。右胸胸部反光带上方设长 66mm、宽 18mm长方形魔术贴，并配长方形姓名牌标识；长方形魔术贴上方设长66mm、宽 31mm翼型魔术贴，并配翼型胸标标识。三、标识（一）背部印字：抢险救援防护服背面横向居中采用耐火、防水、荧光材料喷涂印制“中国消防”，字体为简粗平黑，颜色为银色，每个字大小 65mm\times85mm，字间距 20mm，位置在反光带上方 30mm 处；反光带下方 30mm 处各地区可结合本地情况印制单位信息（新疆喀什），字数不超过 7 个，字体为简粗平黑，颜色为银色，每个字大小 50mm\times55mm，字间距 15mm。（二）左臂标识：1、盾牌型标识，通过标识汉字区分岗位，包含总指挥、副总指挥、指挥长、作战、通信、政宣、信息、战保、安全、文书、指挥、班长、战斗、供水、摄像等 15 类。佩戴使用由总队依据《消防救援队伍执勤战斗条令》进行统一规范。2、消防救援衔，在盾牌型标识上方粘贴消防救援衔，区分人员衔级。抢险救援防护服左臂标识示意图见附件 5。（三）右臂标识：大队以上现场指挥人员佩戴层级标识，底色与服装本体相同，形状为三角状（外廓与肩部吻合），三角顶端和底边有尼龙搭扣可附着在服装右臂上，三角形两个底脚处设置有一对尼龙搭扣，可环绕大臂粘贴固定。标识为水平状黄色反光标志带，佩戴好后保证前后及侧面可见。级别标识分为：4、大队人员：一条黄色反光标志带，宽度 30mm，距底边 60mm</p>	10	套
34	防穿刺登山靴	<p>1、该产品具备动态防泼水、舒适缓震、防穿刺等特点。2、鞋底配有防穿刺凯夫拉材料。3、透气性好，四季穿着；具备防刺、防滑、耐热、防砸等性能，穿着舒适，不磨脚。</p>	30	双
35	抢险救援头盔	<p>1. 国家或行业标准：《消防员抢险救援防护服装XF633-2006》 2. 主要功能：是消防员在抢险救援现场作业时佩戴的一种保护头部的个人防护装备。 3. 技术要求：由盔壳、滑轨、缓冲层、舒适衬垫、佩戴装置等组成；盔壳：耐高温阻燃材质； 3、滑轨：盔体两侧设黑色多功能模块化滑轨，耐高温阻燃材质；缓冲层：耐高温阻燃材质，颜色为黑色；舒适衬垫：顶部为芳纶网状衬垫，四周为舒适层（与帽箍一体）可调节戴帽高度；佩戴装置：包括帽箍和系带，耐高温阻燃材质。在盔体后沿下侧设头围调节旋钮，帽箍应操作便捷、结构可靠，对调节旋钮施加5kg旋紧力并转动500次不应出现卡滞、打滑现象，系带可调节佩戴松紧，加装带孔透气下颏托；插扣为快脱插扣；反光标识：两侧粘贴弧形反光标识条带，颜色为荧光黄色，宽度为30\pm1mm，长度为226\pm2mm，弧形总高52\pm1mm；所有可调节扣件全部采用黄色，为改性阻燃尼龙66材料；一体式护目镜，可拆卸，聚碳酸酯树脂材质，具有良好的防雾功能，镜面承受压力\geq100kg；半盔式设计，采取多功能模块化滑轨设计；整体重量\leq850g。 4. 其他要求：无</p>	10	个

36	消防腰斧	1、符合XF 630—2006《消防腰斧》标准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2、由斧、刀锯、斧套组成，含腰斧套，具备撬、锯、砍等多种功能，是消防员随身携带，用于手动破拆非带电障碍物的专用工具。3、质量≤0.8kg，腰斧全长≤300mm，斧头长≤170mm。4、消防腰斧各刃部应抛光，其表面粗糙度Ra值不大于6.3μm。5、消防腰斧的金属表面应平整光洁，不有裂纹、毛刺、凹痕、缺损或有害杂质等缺陷，涂漆部分不有流痕、气泡等缺陷。6、橡胶斧柄套应无碎渣、气泡、孔隙、夹杂物及其他明显缺陷，表面花纹应清晰。7、消防腰斧斧头连同斧柄应用整块金属材料铸成。8、消防腰斧刃口应锋利，其截面呈弧形。9、消防腰斧的平刃、柄刃和斧柄轴线须在同一水平平面上，各部分应对称于该平面。10、橡胶斧柄套应热压在斧柄上，粘结应牢靠、不松动。11、橡胶斧柄套设计应便于安全、舒适抓握。12、硬度：消防腰斧各刃部和撬口均应经热处理，且其硬度均应达到48HRC—56HRC，刃部热处理长度应不小于20mm且不大于40mm，撬口热处理长度应不小于5mm且不大于10mm。13、抗冲击性能：消防腰斧各刃部经5kg的重锤冲击后，不有裂纹、变形等损伤。14、平刃砍断性能：消防腰斧平刃应能砍断直径6.5mm的Q235A圆钢，应无明显缺刃、卷边和裂缝等影响使用功能的损伤。15、尖刃和柄刃凿击性能：消防腰斧尖刃和柄刃应能凿击Q235A钢平板，应无明显缺刃、卷边和裂纹等影响使用功能的损伤。16、腰斧套：参考尺寸（长×宽）210×150，斧刃包宽度：≥80mm，材质：牛皮、牛津布或其他更优材质，旋转锁扣。17、产品具有清晰耐久标志（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识别编号、制造时间）和RFID芯片（内容根据采购方需要填写）。	30	把
37	防爆手持电台	1该产品与现有通信设备适用。符合XF/T 1255-2015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射频设备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投标文件提供型号核准证复印件，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2、由外壳、主机、天线、电池及皮带夹组成，在石油、化工、钢铁、港口等易燃易爆气体场所使用。3、投标产品通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投标文件提供所投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和完整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4、通过国家防爆等级认证，其中防爆等级不低于气体防爆“Ex ib IIC T4 Gb”和粉尘防爆“Ex ibD 21 T130”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防爆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复印件。5、防护等级IP67，并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6、频率范围：350-400MHz，支持模拟常规、MPT集群、PDT数字常规和PDT集群多种工作模式。7、发射功率≤3.5W。8、信道容量≥1000个，采用无极信道旋钮，可以不通过切换区域就可以选择不小于16个组/信道，方便使用，需现场样机演示。9、电池容量≥2800mAh，显示电池用量状态，电池电量不足时有预警，电池满足低温环境正常使用的要求。配备同品牌、同规格型号备用电池2块。10、LCD彩色显示屏≥1.8英寸，中文操作界面。11、内置AMBE++和NVOC双声码器，通过手动菜单选择切换。12、内置GPS和北斗功能，支持GPS和北斗双模定位功能。13、具有内置蓝牙功能，支持蓝牙PTT和蓝牙音频功能。14、配专用防爆耳机并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防爆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复印件。15、产品具有清晰耐久标志（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识别编号、制造时间）和RFID芯片（内容根据采购方需要填写）。	20	个
38	车载台	1该产品与现有通信设备适用。符合XF/T 1255-2015警用数字集群（PDT）通信系统射频设备技术要求和测试方法，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发的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投标文件提供型号核准证复印件，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2、由外壳、主机、天线、电池及皮带夹组成，在石油、化工、钢铁、港口等易燃易爆气体场所使用。3、投标产品通过“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CCC），投标文件提供所投产品强制性认证证书和完整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4、通过国家防爆等级认证，其中防爆等级不低于气体防爆“Ex ib IIC T4 Gb”和粉尘防爆“Ex ibD 21 T130”要求，提供所投产品的防爆合格证及检验报告复印件。5、防护等级IP67，并提供权威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6、频率范围：350-400MHz，支持模拟常规、MPT集群、PDT数字常规和PDT集群多种工作模式。7、发射功率≤3.5W。8、信道容量≥1000个，采用无极信道旋钮，可以不通过切换区域就可以选择不小于16个组/信道，方便使用，需现场样机演示。9、内置AMBE++和NVOC双声码器，通过手动菜单选择切换。10、内置GPS和北斗功能，支持GPS和北斗双模定位功能。11、具有内置蓝牙功能，支持蓝牙PTT和蓝牙音频功能。12、产品具有清晰耐久标志（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识别编号、制造时间）和RFID芯片（内容根据采购方需要填写）。	8	个
39	18吨泡沫消防车	详见附加页	1	辆

18吨泡沫消防车规格参数

总体要求：整车符合GB7956.1-2014《消防车 第1部分：通用技术条件》和GB7956.3《消防车 第3部分：泡沫消防车》标准要求，具备国家认可的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1. 整车综合要求

★1.1 整车参考外形尺寸（长×宽×高）：≤12000×2500×3800mm。

★1.2 整车满载质量≤35000kg。

★1.3 乘员≥6人。

★1.4 驱动形式6×4。

★1.5在1.0Mpa压力时，消防泵流量≥80L/s，在4Mpa时，流量≥20 L/s。

★1.6该车应适合塔县高原使用环境，高海拔高寒低温缺氧可正常使用，配备保温御寒设备，增配水泵管路防冻、轮胎防滑链、阻车器、保温被等。

★1.7容量：水≥15000L，B类泡沫液≤3000L，总容量≥18000L。

★1.8车顶带电动水/泡沫两用遥控炮，在1MPa压力时，炮流量≥80L/s。

★1.9空压机流量≥3000L/min。

★1.10整车比功率≥10。

★1.11车辆外观标识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外观涂装手册》要求进行涂装。

2. 底盘主要技术参数

2.1 底盘总体要求：

投标文件须提供底盘的品牌型号、轴距、最小转弯半径（m）、接近角（°）、离去角（°）、最小离地间隙（mm）、驾驶室长宽高、最大允许总质量（kg）、最大装载质量（kg）、轴荷质量（kg）、制动距离（m）、涉水高度（mm）等详细参数。

2.2底盘车架：

底盘，驱动形式：6×4。

高强度钢材车架，钢制保险杠。

2.3发动机：

最大输出功率≥280kW；最大输出扭矩≥1800 N·m。

排放标准：国VI；交车时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可以正常申请消防应急牌照。

油箱：≥260L，带锁油箱盖，加油口带滤网；

进气口、空滤、排气管等部件视情提高安装位置，做好密封处理，做到防水防淹。

2.4变速器：

不限。

2.5取力器

全功率取力驱动消防泵。

2.6 轮辋和轮胎：

车轮：前桥每侧单轮，后桥每侧各双轮；无内胆、钢丝轮胎（包括1个同规格、同型号、同品牌前轮备胎）。

2.7 驾乘室：

采用原装双排驾驶室或原装单排驾驶室加独立乘员室结构。驾驶室设置不同类型对讲机充电盒，副驾驶位设置手机充电口。

若采用原装双排驾驶室结构，要求：采用原厂驾驶室，不需额外改装；司乘人员总数可容纳 $\geq 1+1+4$ 人；空调系统，中控锁，电动加热后视镜，电动玻璃；驾驶座空气座椅；室内有足够的空间保证身着消防服的人员乘坐及移动；至少带4具6.8/9L可调节式空呼器架；地板及发动机连接部分特殊额外降噪及隔热处理。

若采用原装单排驾驶室加独立乘员室结构，要求驾驶室：采用原厂驾驶室，不需额外改装；司乘人员总数可容纳 $\geq 1+1$ 人；空调系统，中控锁，电动加热后视镜，电动玻璃；驾驶座空气座椅；地板及发动机连接部分特殊额外降噪及隔热处理。乘员室：独立乘员室，乘员 ≥ 4 人；独立节能冷暖空调系统；安装有与驾驶室通话系统，室内有足够的空间保证身着消防服的人员乘坐及移动；至少带4具6.8/9L可调节式空呼器架。

2.8 电气系统：24 V电压工作系统。

2.8.1 各类指示灯：转向灯显示器，远、近光，电瓶充电指示器，驻车制动指示灯，前雾灯，后雾灯。

2.8.2 紧急警示灯：制动系统气压低报警，发动机润滑系统低压报警，空滤器堵塞报警等。

2.8.3 开关：蓄电池总电源开关，一个电子开关位于驾驶室内；蓄电池安装部位合理，更换方便。电动式雨刷间歇开关，消防泵操作取力器开关等各类开关设置科学合理。

2.8.4 警灯、警报及通信装置：驾驶室内预留相关通信接口；视情在副驾驶位置安装电子警报器、警灯开关；车顶前面安装有警灯，警报器及扩音装置 $\geq 200W$ ，车体两侧及尾部安装爆闪警示标识。

2.8.5 行车安全系统：配备360°行车记录仪倒车影像、雷达、车载台。

2.8.6 其它：车辆前后有预留牌照架（符合现行消防车牌尺寸，采用金属构件固定后结实耐用）。

2.9 气路系统

上装设备需改动利用底盘气路系统取气时，只能从副气路系统取气，不得改动主气路系统。

3. 贯通式副车架

采用贯通式副车架设计技术，提高整车稳定性和使用寿命，增大维修空间，使车辆易于维护保养。

4. 上装系统

4.1 智能化管理控制及反馈

4.1.1 车辆驾驶室内加装驾驶员识别与行车安全监控装置，车辆设有车辆底盘及上装信息输出端口，安装音视频传输、控制、数据传输的车辆动态信息采集装置，可输出实时车况（包括不限于行车速度、车辆位置、发动机转速、冷却水温、机油压力、水罐载液量、泡沫载液量等）、故障信息、保养情况等信息。

4.1.2 车辆配备二维码管理系统。扫描二维码可查询车辆底盘、上装及随车器材信息。

4.2 车身及储物箱

4.2.1 车身和储物箱应采用铝合金型材板螺栓连接结构、无焊接，便于维护，重量轻，强度大，耐腐蚀性及抗扭性能极强。覆以铝合金防滑盖板。

4.2.2 储物箱优先采用带锁卷帘门或上翻式门。把手和锁必须坚固耐用，不宜变形。其内外表面都应光滑，防水防尘，不易冻结，密封性好，取拿器材方便。储物箱配备自动照明灯，驾驶室内配备有相应的储物箱开启指示灯。

5. 罐体

5.1 水罐

5.1.1 容量： $\geq 15000\text{L}$ 。

5.1.2 结构：带纵横防荡板，内部维修人孔方便进出，罐体防渗漏、防腐蚀，保修10年。

5.1.3 材质：不锈钢或PP复合材料及其他优于此材质的防腐材料，内外经严格的多道防腐处理。不锈钢侧壁板厚 $\geq 3\text{mm}$ ，顶部、底部板厚 $\geq 4\text{mm}$ ；PP复合材料侧壁板厚 $\geq 15\text{mm}$ ，顶部、底部板厚 $\geq 15\text{mm}$ 。

5.1.4 设备：1个人口孔，口径 $\geq 450\text{mm}$ 。1个溢流系统装置；1个液位指示器；1个排污口，带球阀。

5.2 泡沫罐

5.2.1 容量：B类泡沫液 $\leq 2000\text{L}$ ；

5.2.2 材质：不锈钢或PP复合材料及其他优于此材质的防腐材料，内外经严格的多道防腐处理。不锈钢侧壁板厚 $\geq 3\text{mm}$ ，顶部、底部板厚 $\geq 4\text{mm}$ ；PP复合材料侧壁板厚 $\geq 15\text{mm}$ ，顶部、底部板厚 $\geq 15\text{mm}$ 。

5.2.3 设备：设有人口孔，溢流系统装置、液位指示器、排污口、泡沫吸入口。

6、消防泵及泵系统

6.1 消防泵

6.1.1 材质：高强度一体化泵体；泵壳和叶轮应由防腐轻合金制成，泵轴应由不锈钢制成；离心式。

6.1.2 流量：在1.0Mpa压力时，消防泵流量 $\geq 80\text{L/s}$ ，在4Mpa时，流量 $\geq 20\text{L/s}$ 。

6.1.3 引水能力：与泵配套。

6.1.4吸水深度： $\geq 6\text{m}$ ，引水时间： $\leq 80\text{s}$ 。

6.1.5持续稳定运转时间： $\geq 24\text{h}$ 。

6.1.6安装位置：后置。

6.2压力平衡控制装置及控制系统：与消防泵配套使用。

6.3管路系统：

吸水管路：泵至少设2个外吸水口，吸水管路直径 $\geq 150\text{mm}$ ；周围留有足够空间，开关方便并不易漏水。

出水管路：泵室左右两侧高低压出口每侧 ≥ 2 个。

放余水管路：在管路和消防泵最低处中加装放余水管，并分别配球阀，电气控制。

7. 车载炮

7.1位置：电控水/泡沫两用遥控炮，安装在车辆顶部。

7.2控制：电动遥控，通过无线遥控器对消防炮进行无线操作，实现对消防炮的仰俯、旋转、开花、直流功能的操作。

7.3旋转角度： $\geq 350^\circ$ 。

7.4喷射炮俯仰角： $-7^\circ \sim 70^\circ$ 。

7.5在1MPa压力时，炮流量 $\geq 80\text{L/s}$ 。

7.6有效射程：水 $\geq 80\text{m}$ ，泡沫 $\geq 70\text{m}$ 。

8. 消防控制系统及仪表板（投标文件需明确型号并提供实物照片）

8.1对各消防部件智能化控制；控制面板上所有手柄、按钮、开关和指示灯应标注有中文标识或简明图标；显著位置设有管路布置图及操作、维护说明；所有车辆标牌及独立的说明指示牌都应具有强耐气候性和高附着力，能够经受由于温度及气候的剧变所导致的不良影响。

8.2仪表板装有：压力表、真空压力表、消防泵转速调节装置等，消防泵转速调节装置必须设计合理，可靠耐用。

8.3泵室控制面板应能显示或实现以下操作：水罐、泡沫罐及燃料箱实时液位及车身环绕照明实时状态，泡沫混合比例及水管管路阀门实时状态；对发动机、消防泵系统、泡沫混合系统、管路系统、照明系统可能的故障源的实时告警等；器材箱门开启状态，车辆工作时间总计，消防泵工作时间总计，底盘电瓶电压等（须提供显示用户界面实际图片并附相应文字说明，不能为操作手册截图）

9. 翻板踏脚

9.1材质：铝合金型材板结构。

9.2结构：采用气动伸缩杆结构时，关闭时，用卷帘门压锁，开合可靠；采用机械弹簧加锁销结构时有内锁紧，开合可靠。

10. 快速充气充电装置

可对车辆蓄电池进行智能充电，连接气源时能够对制动储气罐进行智能充气补气，可自动分离，也可手动分离。

11. 装饰和喷漆

11.1 车身外表：基色为GB3181 R03大红，底盘补涂漆色，漆层质量应符合QC/T 484的规定。

11.2 车身涂装：车辆外观标识按照《国家综合性消防救援车辆外观涂装手册》要求进行涂装。

11.3 车身喷漆：所有暴露金属面均彻底清洁、整理和喷漆。在喷涂最后完成漆前均打磨掉所有不平整的喷漆表面。

喷漆颜色： 驾驶室和车体-----红色，适当位置漆白色或不锈钢装饰条

器材室内部-----浅灰色

铝制卷帘门-----铝的颜色

底盘架和下部-----黑色

车轮轮辋、保险杠-----银色

挡泥板-----深灰色

胎压（巴）标在车轮上方。

防腐保护：驾驶室及上装均采用内涂层等进行防腐处理。

12. 随车附件、备件配备

消防必备器材见附表，价格包含在投标总价之内；

13. 交车时提供以下随车技术文件

13.1 底盘使用说明书-----2份。

13.2 底盘保养说明书-----2份。

13.3 上装使用说明书（包括常规操作、应急操作、日常维护保养指引等）-----2份。

13.4 整车合格证-----1份。

13.5 底盘合格证-----1份。

附表：

随车消防器材配备表

序号	名称	规格	数量
1	底盘随车工具	适配	1套
2	干粉灭火器	2kg ABC型	1个
3	备胎（包含轮毂）	适配	1个
4	吸水管	DN150，长度2米	4根
5	滤水器	DN150型	1个
6	吸水管扳手	FS150	2个

7	外吸泡沫管	内扣DN80, 2m	1根
8	消防水带	20-65-20	12盘
9	消防水带	20-80-20	12盘
10	多功能水枪	QLD6.0/8III (KYKA65)	4只
11	集水器	J II 150/80×2	1个
12	分水器	FIII80/65×3	2个
13	水带护桥	HQ80, 橡胶材质	1对
14	水带包布	常规型号	4个
15	水带挂钩	常规型号	4个
16	异径转换接口	KYKA80/KYK65	4个
17	异型转换接口	KY80/KYK80、KY65/KYK80	各2个
18	消火栓专用接口	KY150/KT100	2个
19	地上消火栓扳手	FB 400	2个
20	地下消火栓扳手	FBA 800	2个
21	ABC扳手	FS50-100	2个

二、塔县塔吉克阿巴提镇装备清单

序号	名称	性能参数	数量	备注
1	消防头盔	<p>1、符合XF 44-2015《消防头盔》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2、由盔壳、滑轨、缓冲层、舒适衬垫、佩戴装置、面罩、披肩等组成，为消防员头部、颈部以及面部提供防护。</p> <p>3、盔体两侧设多功能模块化滑轨，配有照明灯安装装置。</p> <p>4、下颏带采用抗拉阻燃材料，宽度≥20mm，搭配有快速调节搭扣，并带有带衬垫的耳部防护。</p> <p>5、盔壳采用热塑性材料或更高性能材质制成，面罩应采用透明、耐冲击、耐热、防雾和耐刮擦的材料制成，开合过程应能随意保持定位。</p> <p>6、披肩为装卸式，采用阻燃防水抗热辐射性能面料制成，可完全覆盖消防员肩部。</p> <p>7、头盔各部件的安装应到位、牢固、端正，无松脱、滑落现象，面罩伸缩或翻转应灵活，披肩脱卸应方便，前后重量平衡，行走或跑步时，头盔不得前栽或后仰。</p> <p>8、头盔颜色黄色。</p> <p>9、冲击吸收性能：经高温、低温、浸水、辐射热预处理后进行冲击吸收性能试验，头模所受到的最大冲击力≤3780N。</p> <p>10、头盔重量（不包括披肩及其他附件）≤1.5kg（半盔或四分之三盔）。</p> <p>11、外观标识按照应急管理部消防救援局最新消防头盔标识</p>	16	个

		<p>统型要求执行。</p> <p>12、头盔内部安全带可快速拆卸，便于调整、清洁和维护。</p> <p>13、各调节钮设计合理，穿戴手套时也可方便调节。</p> <p>14、产品具有清晰耐久标志（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识别编号、制造时间）和RFID芯片（内容根据采购方需要填写）。</p>		
2	消防手套	<p>1、符合XF7-2004《消防手套》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2、由外层、防水隔热层和衬里组成，消防员在火场救火时能够抵挡外界对手造成的伤害。</p> <p>3、手套为分指式弯指设计，内胆与外层紧密整体粘合，手掌指尖一片式翻转手指背，指尖无缝设计，主体颜色为黑色和藏蓝色。</p> <p>4、手掌结构由外向里分为三层：第一层采用防火阻燃黑色牛二层皮或阻燃芳纶纤维，耐磨、防割、防刺、防水，柔软、耐水洗，洗后搓揉柔软。第二层为阻燃防水层，结实，耐用，能阻止一般化学液体和人体血液病源体的渗透。第三层为间位芳纶和对位芳纶双面针织布，隔热性能好，防火，耐切割，柔软，透气，舒适有弹性保护消防员手部免受热伤害。手背由外向里分为五层：第一层：高反光阻燃反光带，便于黑暗环境中辨识。第二、三层为间位芳纶和对位芳纶针织布，防火、防割。第四层为阻燃防水层（同手掌）。第五层：碳纤维针织布，柔软、透气、舒适、有弹性。</p> <p>5、损毁长度：$\leq 100\text{mm}$，续燃和阻燃时间$\leq 2\text{s}$，整体热防护性能TPP数值(cal/cm^2)≥ 30。 6、耐热性能：$260^\circ\text{C} \leq 8\%$。</p> <p>7、耐磨性能（循环次数）：$\geq 2000$。</p> <p>8、耐切割性能（N）：$\geq 4$。</p> <p>9、耐撕破性能（N）：$\geq 100$。</p> <p>10、耐机械穿刺性能（N）：$\geq 75$。</p> <p>11、耐静水压性能：$7\text{KPa}/5\text{min}$内不出现水滴。</p> <p>12、整体防水性能：手套无渗漏。</p> <p>13、内里稳定性能：正常工作时，内里防水袋外壳不分离。</p> <p>14、灵巧性能：≥ 4级。</p> <p>15、握紧性能：戴手套与未戴手套的拉重比大于80%。</p> <p>16、穿戴性能：穿戴时间$\leq 5\text{s}$。</p> <p>17、产品具有清晰耐久标志（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识别编号、制造时间）和RFID芯片（双手各1，内容根据采购方需要填写）。</p>	30	双
3	佩戴式防爆照明灯（灭火头盔使用）	<p>1、符合GB 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2、是消防员在无照明或照明条件的环境下进行消防作业使用的个人携带式灯具。</p> <p>3、照明时间：强光$\geq 5\text{h}$、工作光$\geq 10\text{h}$。</p> <p>4、照度要求：（照射距离5米处）平均值：强光$\geq 450\text{lx}$、弱光$\geq 200\text{lx}$。</p> <p>5、防爆等级：Exdib IIC T6 Gb；防爆性能应符合GB 3836.1-2010的要求。</p> <p>6、防护等级：IP67。</p> <p>7、外壳采用高强度的航空铝合金材料，表面进行深度硬质氧化，不怕摔，耐腐蚀。</p> <p>8、产品须具有电压报警功能，报警时间10-20s。低压报警后</p>	20	个

		<p>产品强光可连续使用使用$\geq 15\text{min}$，工作光$\geq 30\text{min}$。</p> <p>9、灯具具有强光、工作灯、闪烁警示光功能。内置智能芯片控制，保证恒流恒压输出。</p> <p>10、耐温区间-25°C—55°C，在此温度区间实验两小时，产品正常使用。</p> <p>11、灯具或充电器设置充放电保护电路。</p> <p>12、重量$\leq 150\text{g}$。</p> <p>13、产品具有清晰耐久标志（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识别编号、制造时间）和RFID芯片（内容根据采购方需要填写）。</p>		
4	抢险救援头盔灯	<p>1、符合GB 30734-2014《消防员照明灯具》国家标准的技术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2、是消防员在无照明或照明条件的环境下进行消防作业使用的个人携带式灯具。</p> <p>3、照明时间：强光$\geq 5\text{h}$、工作光$\geq 10\text{h}$。</p> <p>4、照度要求：（照射距离5米处）平均值：强光$\geq 450\text{lx}$、弱光$\geq 200\text{lx}$。</p> <p>5、防爆等级：Exdib IIC T6 Gb；防爆性能应符合GB 3836.1-2010的要求。</p> <p>6、防护等级：IP67。</p> <p>7、外壳采用高强度的航空铝合金材料，表面进行深度硬质氧化，不怕摔，耐腐蚀。</p> <p>8、产品须具有电压报警功能，报警时间10-20s。低压报警后产品强光可连续使用使用$\geq 15\text{min}$，工作光$\geq 30\text{min}$。</p> <p>9、灯具具有强光、工作灯、闪烁警示光功能。内置智能芯片控制，保证恒流恒压输出。</p> <p>10、耐温区间-25°C—55°C，在此温度区间实验两小时，产品正常使用。</p> <p>11、灯具或充电器设置充放电保护电路。</p> <p>12、重量$\leq 150\text{g}$。</p> <p>13、产品具有清晰耐久标志（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识别编号、制造时间）和RFID芯片（内容根据采购方需要填写）。</p>	20	个
5	消防员呼救器	<p>1、符合GB27900-2011《消防员呼救器》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2、由单元线路板、蜂鸣片、发音腔、壳体、防爆电池组、按键组成，用于消防员灭火救援任务时佩戴，为消防员提供自我保护和报警。</p> <p>3、具备防水、防爆、耐挤压、耐高温等性能，1.5m处跌落3次无损伤；1.5m水深浸水2h实验无渗漏。</p> <p>4、呼救器结构应完整，表面不有明显的斑点、气泡、裂纹和伤痕。</p> <p>5、设有佩戴装置，佩带装置佩戴牢固可靠。</p> <p>6、防爆等级：Exib IIC T4 Gb，在气爆和尘爆场所均可使用。</p> <p>7、具备预报警功能、自动报警功能、手动报警功能、低电压报警功能。</p> <p>8、电源为封闭式充电电池，免拆免维护，并配有充电器。</p> <p>9、具备方位灯功能。</p> <p>10、静止至预警时间：$30\text{s} \pm 2\text{s}$。</p> <p>11、预报警时间：$15\text{s} \pm 2\text{s}$。</p> <p>12、连续强报警时间：$\geq 240\text{min}$。</p> <p>13、连续工作时间：$\geq 24\text{h}$。</p>	20	个

		<p>14、报警声响：$\geq 100\text{dB}$，发光亮度$\geq 400\text{cd}/\text{m}^2$。</p> <p>15、防护等级：IP68。</p> <p>16、质量≤ 300克（包括电池）。</p> <p>17、防爆性能应符合GB3836.1—2010和GB3836.2—2010的规定。</p> <p>18、永久性标签包括：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出厂日期、型号；禁用场合提示和RFID芯片（内容根据采购方需要填写）。</p>		
6	灭火防护服	<p>1、符合XF10-2014《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2、由外层、防水透气层、隔热层和舒适层四层面料组成，消防员在进行灭火战斗时穿着的专用服装，用来对其上下躯干、头颈、手臂、腿进行防护。</p> <p>3、外层采用间位芳纶和对位芳纶及导电纤维交织混纺面料，防水透气层采用芳纶无纺布复合阻燃PTFE膜，隔热层采用芳纶无纺布，舒适层采用芳纶和阻燃粘胶纤维混纺面料。</p> <p>一、颜色</p> <p>服装主体颜色为藏蓝色，潘通色号为 PANTONE 19-4013 TCX Dark Navy，色差≥ 3级（按《纺织品 色牢度试验 评定变色用灰色样卡》GB/T250-2008 标准评判）。</p> <p>魔术贴颜色为藏蓝色，与服装主体颜色相匹配。</p> <p>二、款式</p> <p>消防员灭火防护服分为作战款和指挥款两种。作战款背部设有风琴褶。指挥款上衣的衣长较作战款同号型服装长 140mm，下摆衣兜为斜插兜，下摆后部设有开叉，其他结构与作战款相同。</p> <p>（一）主体结构</p> <p>1、上下分体式结构。作战款上衣和裤子间重叠部分应不小于 200mm。</p> <p>2、衣领。衣领为立领，前部设护领，衣领内侧采用顺色贴肤舒适面料。</p> <p>3、反光标识带。上衣在胸部、下摆、袖口各设 1 条 360 度环形反光标识带，裤子在小腿部各设 1 条 360 度环形反光标志带。反光标志带宽度为 50.8mm（2 英寸），颜色为黄银黄。</p> <p>4、裤子裆部。裤子裆部采用一体式设计。</p> <p>5、裤子背带。配 H 型背带，背带应可调节长度，可拆卸。</p> <p>6、上衣前门襟拉链号型不小于 8 号。</p> <p>（二）附属结构</p> <p>1、口袋。上衣左胸外设电台立体口袋，门襟内侧设插袋，下摆设置外贴袋。大腿外侧各设工具袋 1 个。所有外口袋均设置漏水孔。</p> <p>2、左臂魔术贴。左上臂外侧设 90mm×110mm 盾牌型魔术贴并配盾牌型标识；盾牌型魔术贴上方设长 57mm、斜边宽 33mm 平行四边形魔术贴，并配平行四边形消防救援衔标识。</p> <p>3、袖口。袖口处采用圆弧形设计，外层本色布包边，设置收紧调节袂，并配置罗纹防护护腕，罗纹防护护腕开拇指孔，内部</p>	20	套

	<p>设置止水布。</p> <p>4、上衣门襟。上衣门襟魔术贴为贯通式。</p> <p>5、上衣下摆。上衣舒适层下摆设置止水布。</p> <p>6、裤脚口。裤脚口处采用圆弧形设计，内部设置止水布，内侧设置拉链，裤脚设耐磨材料包边。</p> <p>7、补强处理。肩、肘、膝部应采用耐磨层加厚处理，耐磨层应柔软且易于清洗。</p> <p>8、左右肩部设有两个挂袪。</p> <p>9、左胸魔术贴。左胸电台立体口袋上方设长 69mm、上宽 52mm、下宽 50mm 盾型魔术贴，并配盾型胸徽标识。</p> <p>10、右胸魔术贴。右胸胸部反光带上方设长 66mm、宽 18mm 长方形魔术贴，并配长方形姓名牌标识；长方形魔术贴上方设长</p> <p>- 2 -</p> <p>66mm、宽 31mm 翼型魔术贴，并配翼型胸标标识（一）背部印字：消防救援队伍配备服装背部横向居中采用耐火、防水、荧光材料喷涂印制“中国消防”，字体为简粗平黑，颜色为银色，每个字大小 70mm×85mm，字间距 20mm，位置在反光带上方 30mm 处；反光带下方 30mm 处各地区可结合本地情况印制支队单位信息（例如：河北石家庄），字数不超过 7 个，字体为简粗平黑，颜色为银色，每个字大小 50mm×55mm，字间距 15mm。</p> <p>（二）左臂标识：</p> <p>1、盾牌型标识，通过标识汉字区分岗位，包含总指挥、副总指挥、指挥长、作战、通信、政宣、信息、战保、安全、文书、指挥、班长、战斗、供水、摄像等 15 类。佩戴使用由总队依据《消防救援队伍执勤战斗条令》进行统一规范。</p> <p>2、消防救援衔，在盾牌型标识上方粘贴消防救援衔，区分人员衔级。</p> <p>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指挥款）左臂标识示意图见附件 1-5。</p> <p>（三）右臂标识：大队以上现场指挥人员佩戴层级标识，底</p> <p>- 3 -</p> <p>- 4 -</p> <p>色与服装本体相同，形状为三角状（外廓与肩部吻合），三角顶端和底边有尼龙搭扣可附着在服装右臂上，三角形两个底脚处设置有一对尼龙搭扣，可环绕大臂粘贴固定。标识为水平状黄色反光标志带，佩戴好后保证前后及侧面可见。级别标识分为：</p> <p>1、国家局人员：四条黄色反光标志带，宽度 12mm，间距 12mm，距底边 25</p> <p>4、大队人员：一条黄色反光标志带，宽度 30mm，距底边 60mm。</p> <p>消防员灭火防护服（指挥款）</p>		
--	---	--	--

7	<p>灭火防护靴</p>	<p>1、符合XF6-2004《消防员灭火防护靴》标准，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2、使消防员在灭火作业时保护腿部和小腿免受水浸、免受外力损伤和热辐射热等伤害。</p> <p>3、主体颜色为黑色，靴帮由外到里分为帮面、防切割层和隔热舒适层三层结构，鞋底由上到下分为隔热舒适层、防穿刺层和靴大底三层结构，靴头部位设有保护包头。从靴外底起至靴筒口最低处的高度$\geq 300\text{mm}(\pm 5\text{mm})$。</p> <p>4、靴帮、鞋底材料为阻燃橡胶，包头为铝质防砸包头或同等防护能力的复合材料包头，鞋底防穿刺层应采用聚酰胺纤维材料，靴内衬采用发泡氯丁胶海绵材料。靴内采用减震缓冲排汗鞋垫，可有效吸收地面冲击力。靴面与夹里布、内底布以及防砸内包头衬垫应平整，没有脱壳现象。</p> <p>5、在酸碱溶液中浸泡$70\text{h} \pm 2\text{h}$，物理机械性能无显著变化。</p> <p>6、靴底的抗刺穿力$\geq 1100\text{N}$。</p> <p>7、击穿电压$\geq 5\text{kV}$，且泄漏电流$\leq 3\text{mA}$。</p> <p>8、灭火防护胶靴置于容器内后注水，水面距靴筒开口最低点的距离$\geq (25 \pm 3)\text{mm}$，经4h后，靴内不应有水渗透现象。</p> <p>9、灭火防护胶靴上各试验点在试验后其损毁长度$\leq 100\text{mm}$，离火自熄时间$\leq 2\text{s}$，且不产生熔融、熔滴或剥离等现象。</p> <p>10、整体重量$\leq 2\text{kg}$。</p> <p>11、产品具有清晰耐久标志（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识别编号、制造时间）和RFID芯片（双脚各1，内容根据采购方需要填写）。</p>	20	双
8	<p>消防腰斧</p>	<p>1、符合XF 630-2006《消防腰斧》标准要求，提供国家消防装备质量监督检验中心或其他国家级权威检验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p> <p>2、由斧、刀锯、斧套组成，含腰斧套，具备撬、锯、砍等多种功能，是消防员随身携带，用于手动破拆非带电障碍物的专用工具。</p> <p>3、质量$\leq 0.8\text{kg}$，腰斧全长$\leq 300\text{mm}$，斧头长$\leq 170\text{mm}$。</p> <p>4、消防腰斧各刃部应抛光，其表面粗糙度Ra值不大于$6.3\mu\text{m}$。</p> <p>5、消防腰斧的金属表面应平整光洁，不有裂纹、毛刺、凹痕、缺损或有害杂质等缺陷，涂漆部分不有流痕、气泡等缺陷。</p> <p>6、橡胶斧柄套应无碎渣、气泡、孔隙、夹杂物及其他明显缺陷，表面花纹应清晰。</p> <p>7、消防腰斧斧头连同斧柄应用整块金属材料铸成。</p> <p>8、消防腰斧刃口应锋利，其截面呈弧形。</p> <p>9、消防腰斧的平刃、柄刃和斧柄轴线须在同一水平平面上，各部分应对称于该平面。</p> <p>10、橡胶斧柄套应热压在斧柄上，粘结应牢靠、不松动。</p> <p>11、橡胶斧柄套设计应便于安全、舒适抓握。</p> <p>12、硬度：消防腰斧各刃部和撬口均应经热处理，且其硬度均应达到48HRC—56HRC，刃部热处理长度应不小于20mm且不大于40mm，撬口热处理长度应不小于5mm且不大于10mm。</p> <p>13、抗冲击性能：消防腰斧各刃部经5kg的重锤冲击后，不有裂纹、变形等损伤。</p> <p>14、平刃砍断性能：消防腰斧平刃应能砍断直径6.5mm的Q235A圆钢，应无明显缺刃、卷边和裂缝等影响使用功能的损伤。</p> <p>15、尖刃和柄刃凿击性能：消防腰斧尖刃和柄刃应能凿击</p>	20	把

		Q235A 钢平板，应无明显缺刃、卷边和裂纹等影响使用功能的损伤。 16、腰斧套：参考尺寸（长×宽）210×150，斧刃包宽度：≥80mm，材质：牛皮、牛津布或其他更优材质，旋转锁扣。 16、产品具有清晰耐久标志（执行标准、型号、规格；生产厂的名称或商标；生产厂的识别编号、制造时间）和RFID芯片（内容根据采购方需要填写）。		
9	水罐消防车重汽(8吨)	详见附件三	1	辆
10	三轮摩托消防车	详见附件四	5	辆

附件三：

水罐消防车重汽(8吨)技术规格参数

一、底盘配置

外形尺寸：长×宽×高（mm）：4600×1650×2400

功率（kw）：68KW

燃料：汽油

轴距：2760mm

排放标准：国VI

轮胎：165/70 R14

最高车速：100km/h

其它：配 ABS 防抱死系统。

二、驾驶室

结构：单排座双开门驾驶室；

成员：2人，驾驶员座位可调；

驾驶室工作台处设置警灯控制器。

三、机动泵及管路

机动泵型号：BJ8 型；

机动泵压力情况：流量 8.2L/S 压力 0.50mpa；

功率：6.4KW 扬程：50M 最大吸深：7M

吸水管路：机动泵连接有一个吸水口，在右侧有一个 65 型吸水管带闷盖；

出水管路：共设两个出水口，一个上接高炮（65 φ），一个（65 φ）在机动泵右侧；

放余水管路：为保护机动泵，在机动泵最低处安装了放余水阀，以便在不用时放净余水；

洒水管路：在车尾下部安装有洒水功能；

水炮型号：PQ35 型水炮；

安装位置：器材箱顶部；

水炮回转角：360°

水炮仰角：70°

水炮俯角：-30°

水炮射程：≥35M。

四、容罐

容量：2 吨水；

材质：优质碳钢，内经多道防腐处理；

结构：板材冲压火山接，内设防荡板；

设备：设一个加水口（65 φ），一个溢水口，一个排污口用阀门控制。

五、器材箱

结构：采用独立安装结构，骨架及蒙皮焊接，采用大卷帘门，方便快速拿取消防器材；

材料：骨架、蒙皮为优质钢材，器材箱内装修为铝板。

六、电器系统

1、驾驶室顶部前安装长排警灯；

2、驾驶室工作台上安装有警报器、警灯控制器，各电器操控开关；

3、按国家法规要求安装侧标志灯、前后示廓灯并符合 GB4785 规定。

序号	名 称	规格型号	数量
1	65型水带	65-16-20	4盘
2	65型水枪	直流开关	2支
3	吸水管	65型	5米
4	千斤顶	5吨	1个
5	灭火器	3公斤	1个
6	消防绳	20米	2条
7	铁锹	0型	1个
8	扳斧	B型	1个
9	水桶	0型	1个
10	腰斧	丁字型	2把
11	消防栓扳手（地上）	350型	1个
12	随车工具	原车配备	1套

附件四：

三轮摩托消防车产品参数：

三轮摩托消防车		
底盘	底盘	非道路低速三轮摩托
	启动电源	12a12v（铅酸蓄电池）
	爬坡能力	≤20°
	额定乘员	1人
	最高车速	55km/h

底盘	车架、车身	优质碳结构钢，汽车级电泳、高温烤漆防褪色，长久耐锈
	后桥	加重型 高速速比：1:12 低速：1:24 载重能力强
	制动系统	后油刹制动，驻车机械制动装置
	悬挂	前悬液压50筒式，后悬正副钢板：6+4
	轮胎规格	全尺寸 型号：500-12工程胎
	信号灯	卤素大灯·前转向灯·后转向灯·刹车灯·喇叭·
	底盘尺寸	长：3650mm 宽：1300mm 高：1100mm
	座椅	高密度发泡海绵
车厢 整车 尺寸	材质	Q235低碳钢
	尺寸	长：3900mm 宽1400mm 高：1500mm
罐体	材质	①低碳钢：采用2.5mm低碳钢钢板焊接，焊缝满焊，表面喷涂处理，水箱内部耐压结构设计，配备：进水口、放水口、溢流口及液位显示口
	容积	1.51m ³
消 防 系 统	发动机	170F 7.5HP高性能风冷，四冲程汽油机
	水泵 (流径)	水泵类型：超轻铝合金单程离心泵 流量：40T/h 扬程：30m 吸深：7m 吸水口：50mm 出水口：50mm
	高压水炮	车载专用铝制合金水炮（可水平360° 上下180° 无阻力调节）
	消防水带	可选配
	消防器材	可选配
	附加功能	配有后洒水功能，可用于路面洒水降尘，方便快捷。

二、项目相关要求:

1、投标人所报价格应包车款、税、运费、车辆购置税、保险费、挂牌费、备品备件费等其他一切费用。

2、凡技术参数指标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供应商需要提供投标产品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其中技术支持资料指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若生产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或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不一致，以检测机构出具的检验报告为准。如供应商技术响应与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不一致，将以技术支持资料（或证明材料）为准。

3、项目的供货期和质保期

1、供货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30日历天。

2、质保期：18吨泡沫消防车整车质保期十年，其他质保一年；

4、付款方式和交货地点

1、付款方式：全部货物供应到场并验收合格后支付100%合同价款（具体以签订合同为准）。

2、交货地点：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应急管理局指定地点。

5、售后服务

1. 卖方须到买方提供的现场免费安装、调试设备，进行操作试验，直至运行正常，为仪器操作人员终身免费提供技术服务、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质保期内对产品出现的问题投标人应提供 7*24 小时的技术支持服务；质保期后，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技术支持服务。

2. 为保证设备正常运行，供应商需提供售后服务承诺。需提供维修人员，且应是供应商派出的具有一定专业技术水平的人员，人员具有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并提供联系人、联系电话。

3. 在质保期内，派遣维修或技术人员巡访设备使用单位，协助并指导运维人员进行日常维护保养工作，并与直接使用人交流设备使用相关事宜。

4. 供应商必须积极配合采购人共同参与项目验收。主动向采购方有关技术人员在使用现场提供全套技术指导及培训。

5. 供应商应派相关技术人员到现场免费进行安装，解决安装过程中的相关问题。

6. 售后服务承诺：供应商应对质保期内及其以后的服务做出承诺，并具有切实可行的措施,不能及时兑现服务承诺内容而影响使用方使用，供应商应当给予补偿。

7. 如收到货物不符合要求，购买方有权利退回所购买产品。

8. 人员培训：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指定培训计划，卖方应提供技术培训，保证使用人员正常操作设备的各种功能。在质保期内为采购人提供至少三人的现场培训服务，培训配备受过专业培训的售后服务人员、技术支持人员及咨询服务、在任何时候、任何地点均可享受到 终生的免费咨询服务。供应商投标时应提供详细的培训方案。

6、验收

1. 验收程序：货物包装应符合国家标准，以保证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不受损伤。货物在运输或邮寄途中发生毁损或丢失，由乙方负责。在运输途中、交货前、卸货中发生人身伤害或货物受损的，由乙方负责承担。货物到达后，甲乙双方均须在场确认包装完好后，安装后由甲方验货，并对货物进行清点验收，共同签字确认。如验收不合格，一切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2. 验收内容：采购清单内设备、装备数量进行验收。

3. 验收标准：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组织相关专家进行验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应当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应当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4. 货物及其各部件应为全新，未曾使用过之优质产品，与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相符，并保证该产品确系原厂制造，同时提供产品的质量保证书、技术性能说明书、有关部门的检测测试报告、质量标准认证证书等相关材料。

第 6 章 评标方法和标准

本项目将按照招标文件第一章供应商须知中“五 开标及评标”、“六 确定中标”及本章的规定评标。

1. 投标无效的情形：

(1)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其相关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 供应商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3)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如供应商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投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4) 供应商应当对所投分包投标文件中“货物内容”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某一包中的部分内容，其该包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5) 供应商未按本须知第 12.1 和 12.3 条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资格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6)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同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条的规定，为保证公平竞争，如有货物主体部分的赠与行为，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7) 供应商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8) 投标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时间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9)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开标前 1 个工作日至投标截止后 1 小时的期间内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0)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0.2 条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1)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投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投标文件要求的全部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关键条款的偏离，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形式和金额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未满足招标文件中技术条款的实质性要求；与其他供应商串通投标，或者与采

购人串通投标；属于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投标无效情形；评标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检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且供应商未按照规定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招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不符合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 根据《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其中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了《中小企业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其报价扣除 10 %后参与评审。对于同时属于小型、微型及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不重复进行报价扣除。

3. 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 2%-3% 的价格扣除。（本项目不适用）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和监狱企业。

4. 供应商为提供服务需求在投标中伴随投标的产品如被列入财政部与国家主管部门颁发的节能产品目录或环境标志产品目录或无线局域网产品目录，应提供相关证明，在评标时予以优先采购，具体优惠措施为：投标商所投产品应优先选择《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四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3号）、《财政部 环境保护部关于调整公布第二十二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通知》（财库〔2018〕70号）目录内的产品（须提供节能、环保认证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

5. 对创新产品或创新性企业的优惠措施为： /

6. 开标：

- （1）供应商按照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在规定时间内上传投标文件。
- （2）到投标截止时间，对供应商上传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解密时长为 30 分钟。供应商须在规定时间内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解密，解密失败或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将无法参加下一阶段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请供应商提前调试好 CA 锁，确定在操作时能正常使用。
- （3）在开标记录时，代理机构开启签字时段，须供应商使用 CA 锁在政采云平台进行签字确认报价。
- （4）采购人登录政采云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材料进行审查。

7. 评标：

(1) 在政采云平台上随机抽取 5 名专家，采购单位出 0 名专家，共计 5 名专家负责评标工作。

(2) 评标前，工作人员收取所有参会人员手机，主持人宣读评标纪律。

对采购单位的纪律要求：采购单位不得泄露招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供应商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对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与开标大会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

对评标专家的评标纪律及注意事项：

①与本次评标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标现场；

②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以外人员不得干预或影响正常评标工作，不得明示或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言论；

③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及评标专家管理办法，要求公正、公平的参与评标工作；

④评标委员会成员要依法独立评标，并对评标意见承担个人责任。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⑤评标委员会成员要认真阅读招标文件和所有供应商的投标文件，对所有投标文件逐一进行资格性、符合性检查，按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进行比较和评价；对需要借助专业知识评判的主观评分项，应当严格按照评分细则公正评分。

⑥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投标文件确定的评标程序、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和评标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单位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⑦评标专家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人员，应当回避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再对符合资格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4) 若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5)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6)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注：现场所有参会人员均要对开标内容进行保密。

8. 答疑澄清：

(1) 评标委员会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 容，要求供应商以书面形式现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2)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9. 定标：

(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

(2)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3) 采购人在收到评标报告 5 个工作日内未按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又不能说明合法理由的，视同按评标报告推荐的顺序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

(4) 同品牌处理办法：采用综合评标法，则：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供应商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供应商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同品牌供应商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5) 中标候选人并列式时的处理方式：采用综合评标法，则：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

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投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10. 评标标准：

（1）价格评分占 30%，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100。

（2）商务、技术评分占 70%，具体详见综合评分表。

初步评审—资格性审查表

序号	评审内容	供应商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是否合格
1	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委托代理 人身份证；			
3	法定代表人或被委托人：由社保部门或税务局出具的投标单位缴纳的社保证明和个人缴纳的社保明细表（近半年任意三个月的社保缴费凭证及个人缴费明细）（新成立公司提供近期社保明细）；			
4	近两年（2022 年至 2023 年）任意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未 满一年的公司提供有效银行资信证明）；			
5	近期（2024 年以来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税务部门出 具的完税凭证或缴税证明或银行出具的“银行电子缴税付款凭证 ”）；（原件、复印件、影印件均可， 留存复印件或影印件）注：①若为 零申报企业，需提供无欠税证明或国家税务总局电子税务局“ 申报 结果查询截图 ”。②“税种 ”非社会保险；			
6	投标人提供针对本次项目《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7	投标人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记录的书面声明；			
8	投标人在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或在“信用中国 ”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被 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主体名单，以及存在《中华人民共 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九条规定的行政处罚记录的，将被认定为 投标无效；			
9	缴纳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及保证金缴纳凭证加盖公章；或金融机构、担 保机构出具的保函；			
	结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初步评审—符合性审查表

评审内容		评审意见
序号		是否合格
1	投标报价高于设定的预算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的；	
2	投标人之间或者投标人与采购人串通投标的；	
3	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4	评标委员会共同确定有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5	响应文件没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章）和加盖投标单位公章的；	
6	投标的政府采购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	
7	是否投标文件载明的技术规格、技术标准等，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8	响应文件附有采购人不能接受条件的；	
9	不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其他情形。	
结论：通过评审打“√”，未通过评审打“×”		

说明：

- （1）上述各项中用“√”表示合格，“×”表示不合格；
- （2）上述各项中如有一项为“×”，则结论为“×”，表示该投标文件中存在重大偏差，不能通过初步评审；评委对某一分项评审认为不合格时，必须要写明原因。
- （3）投标文件最终合格与否，以所有评委的评审意见中少数服从多数为原则定论。

未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进入评标；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少于不足三家的，不得评标。

综合评分表

类型	分值	评分标准 价格：30分 商务、技术：70分
价格评分标准（30分）	30	<p>投标报价：完全满足招标文件参数的投标报价中的最低价为评标基准价，按照下列公式计算每个供应商的投标价格得分。投标报价得分 = (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 × 价格权重 × 100。计算分数时四舍五入取小数点后两位，分数最高不超过 30 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的，以调整后的价格计算评标基准价和投标报价。</p>
商务、技术因素评分标准（70分）	5	<p>成果：提供投标单位近三年（2021年9月至今）成果证明材料（附中标/成交通知书、采购合同及发票和验收单），每提供一套完整资料得 1 分，最高得 5 分，缺项或不提供不得分。（注：本项目类似成果是消防救援装备或消防车）</p>
	2	<p>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质保期每延长 1 年加 1 分，最多加 2 分（需提供承诺，未提供承诺不得分）</p>
	3	<p>业综合实力： 1、投标单位或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2、投标单位或生产厂家通过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3、投标单位或生产厂家通过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 （需提供清晰可辨有效期内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的复印件，不提供不得分）</p>
	2	<p>1、交货期每缩短5天得1分，最多得2分。（须提供加盖公章承诺函，不提供不得分）</p>
	25	<p>投标人完全满足招标文件中产品的技术参数实质性要求得 25 分；每有一项负偏离扣 1 分，扣完为止，不设负分。提供详细技术偏离表。 注：负偏离评审依据：①所提供产品技术参数要求低于招标文件要求的，视为负偏离；②技术参数响应条款（以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为准）与招标文件对比有缺项、漏项的，视为负偏离；③投标文件内技术偏离表完全复制招标文件技术参数的（不涉及具体参数指标的描述性技术要求除外），视为负偏离；④投标文件中产品彩页或生产厂家出具的加盖公章的对应产品的白皮书或由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完整的检测报告内描述的与技术参数响应值不一致的，视为负偏离。</p>
	9	<p>实施方案：（1）实施方案中设备质量、供货安装、项目安全措施、应急处理、进度安排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5 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有缺失内容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 （2）有明确的项目质量管理方案和制度，项目管理机构及职责分配合理，符合项目实际，具有操作性；完全满足项目实际要求的得 4 分；方案描述不清晰或可行性低的每一项扣 1 分，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7	<p>1、应急策略及方案：1、投标供应商对所投设备要有合理的紧急故障维修预案，内容全面、措施完善，解决故障、维修支持响应时间快，能够满足用户实际使用要求，横向对比，针对性强的得 3-4 分，不够完善的得1-2 分，极不完善的得或未提供的不得分 2、有突出的售后服务优势：10 分钟内响应，4 小时内到场；得 3 分 20 分钟内响应，8 小时内到场；得 2 分； 30 分钟内响应，12 小时内到场；得 1 分。</p>
5	<p>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1. 供应商制定售后方案，包括售后维保、技术人员技术支持及咨询服务。方案完整，逻辑清晰，贴合采购需求，可行性高的得 3 分，方案较完整，逻辑较清晰，较贴合采购需求，可行性较高得 2 分，方案欠完整，逻辑欠清晰，采购</p>	

	<p>需求欠切合，可行性不高得 1 分；</p> <p>2. 生产厂商在本地（新疆区域内）有售后服务网点（2个及以上）得 2 分（提供售后服务网点的购房（租房）合同、实景照片、门头等证明材料）；生产厂商在本地（新疆区域内）有售后服务网点（1 个）得 1 分（提供售后服务网点的购房（租房）合同、实景照片、门头等证明材料）；生产厂商在本地（新疆区域内）无售后服务网点不得分。</p>
10	<p>培训方案：培训计划情况，应含详细合理的培训方案（包含：①培训时间；② 培训地点；③培训产品基本原理；④操作使用和保养维修；⑤培训方式；培训 方案中包含以上每项内容，且方案切实可行，满足采购方需求得 10 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的扣 2 分，扣完为止。</p>
2	<p>招标人在售后服务期间发生应急需求时，投标人需更换维修配件的：</p> <p>投标人承诺维修配件一天内到货的，得 2 分；</p> <p>投标人承诺维修配件二天内到货的，得 1.5 分；</p> <p>投标人承诺维修配件三天内到货的，得 1 分；</p> <p>投标人承诺维修配件四天内到货的，得 0.5 分；</p> <p>投标人承诺维修配件超出四天到货的或未提供维修配件到货时限承诺的不得分；</p>

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ZCTXZFCG-2024-11

第三册

第 7 章 政府采购合同
(仅供参考，具体以实际签订为准)

项目名称：塔什库尔干县、乡、村三级消防救援装备采购项目（二次）

甲方：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

签订地：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设备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_____

甲方： _____

乙方： 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 _____
公司招标编号： _____ 对 _____
项目招标文件要求，甲、乙双方经协商确定，甲方向乙方订购
下列设备及其服务，为明确双方责任和权利，特签订本合同，
共同遵守。具体条款如下：

第一条 设备规格型号、单位、数量、单价、总价款：

设备名称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含税（元）	总金额含税（元）
			¥	¥
合计（含税）				¥

注：此价格包含为履行本合同所涵盖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保证设备正确安装、合理操作和维护保养的费用），除此费用外甲方无需再行向乙方支付任何价款。

第二条 付款时间及方式

1.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向甲方开具等额有效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未收到发票的，有权不予支付相应款项直至乙方提供合格发票，且不承担延迟付款责任。发票认证通过是付款的必要前提之一。

2. 签订合同后且到货初验合格后支付___%，安装验收完毕后支付至___%，最终审计完成后支付至___%（以最终审计价格为准）。

3. 乙方应对其所提供的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安全性、可靠性负责，因账户信息错误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账户名：

开户行：

银行账号：

4. 如乙方有任何违约行为或造成任何损失，甲方有权从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违约金或损失。

5. 履约保证金的支付：

签订合同前，乙方以保函或银行转账的方式向甲方提供合同总价10%的履约保证金。

6. 履约保证金的退还方式：

该履约保证金在完成最终验收合格且收到乙方的退还申请后 日内无息返还（采用保函形式的，在验收合格后退还保函原件）。但在甲方完成最终验收合格之前，乙方未履行本合同项下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所需承担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费用，甲方有权直接从该履约保证金中扣除，当该履约保证金不足以扣除的，甲方有权从任何一笔需向乙方支付的合同价款中扣除；当该履约保证金有剩余的，则由甲方退还剩余的履约保证金。

第三条 质量标准：

1. 乙方所提供设备（以下所称的“设备”均含随机备品及零、配件）必须为全新的、未经修复的，具出厂合格证，序列号、包装箱号与出厂批号致，并可追索查阅。确保其为表面无划伤、无碰撞痕迹，须符合国家有关规范和环保要求及质量要求和技术要求。

2. 乙方应将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备品等交

付给甲方，如相关资料未与设备一并提供，则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具体按照本合同违约责任条款执行。

第四条 包装标准、包装物的供应与回收：

1. 设备的包装按原厂包装的同时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锈、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的措施。凡由于包装不良造成损失和由此产生的费用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卸车费、安装费等费用）。

2. 随机备品、配件等按所附标准配置，随设备一同移交甲方。如随机备品未与设备一并提供，则视为乙方未完全履行基于本合同项下义务，甲方有权延期付款直至乙方提供，甲方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第五条 交（提）货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合同签订后___个工作日内，乙方将设备送到交货地点。

2. 甲方指定交货及安装地点：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指定地点_____。

甲方对交货地点有变更的，可以在送货前15日内通知乙方，乙方应当按照甲方最后一次通知的地点完成交货。非甲方原因导致乙方错送地点，由乙方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及一切损失。

3. 风险转移：设备的毁损、灭失的风险在实际交付甲方，经甲方初步验收合格之前由乙方承担。

4. 甲方指定收货人：（姓名：_____；联系方式：_____）。乙方应当在送货前以及货物到达指定地点前___小时内以电话或短信形式通知甲方收货人。甲方收货人出具的入库单/接收单为甲方确认收货的初步依据，实际还需以甲方的最终验收结果为准。因乙方未通知收货人或未及时通知收货人，导致乙方逾期交货或其他不利后果的，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如货物需要乙方进行安装，则乙方应当自货物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后24小时内开始安装工作，逾期安装的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安装及验收

1. 合同标的物的安装

（1）乙方应在合同签署后___日内完成设备的安装工作，确保设备达到预定

可使用状态。设备安装测试完毕，由乙方工程师免费对甲方人员做操作使用及维护的培训服务。

(2) 乙方负责合同项下设备的安装，一切费用由乙方负责。

(3) 乙方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

2. 检验标准、方法：

乙方交货时，应同时提供加盖公章的《随货同行单》等单据材料，确保核查、签验工作的顺利进行。货到甲方指定点后，甲方应在货到当天对产品外包装、产品数量、外观等进行初步验收。甲方于交货后__个工作日内未验收自动视为验收合格。同时，乙方明确初步验收结果并不代表着最终验收合格，只有甲方最终验收通过方视为甲方对设备质量的认可。

(1) **初步验收：**甲方对交付及安装货物的货物标识、品牌型号、随附资料、货物数量及包装等进行确认，并在合同设备、系统安装完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进行初步验收并书面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甲方可当场拒绝收货，并不因此延长收货期限。甲方拒绝接收货物的，由此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2) **最终验收：**合同项目安装完成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后进入____日的试用期，乙方保障甲方在此期间连续稳定运转，试用期满后____日内进行最终验收，验收应在甲乙双方共同参加下进行，甲方无异议且出具最终验收合格证明文件，则视为验收合格。（试用期内甲方提出异议的，乙方应当在接到异议通知后__小时内完成对设备进行调试、更换、加固等补救措施，逾期未完成的则试用期限相应顺延。试用期间经乙方补救无效后，乙方需在甲方要求期限内更换全新同一品牌型号设备，设备经更换后试用期重新计算。）

3. 验收时如发现乙方所交付的货物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甲方应做出详尽的现场记录，或由甲乙双方签署备忘录，用作补货、换货、退货、折价处理和更换损坏部件的有效证据，甲方对乙方补救措施的实施及时限具有决定权，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及损失由乙方承担，补救措施实施完毕后，重新按照相关要求组织验收。

4. 如果合同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于事故发生后__日内完成换装，以保证合同设备安装的成功完成。换货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如甲方逾期付款，乙方应书面催告并提出合理宽限期，如甲方任不履行的，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自逾期之日起，甲方以逾期付款金额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至实际支付之日。

2、如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完成供货或安装的，每逾期一日乙方应以合同总价款为基数，按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按本合同总价款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此外，乙方提供的货物累计三次（包含更换或补充的货物）无法经过甲方验收合格的，视为乙方履行不能，甲方有权单方面全部或部分解除本合同，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30%的违约金。

3. 乙方所供设备达不到约定的技术标准的，则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乙方承担。

4. 如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质保服务，甲方有权寻找第三方维保公司进行单次应急维保，以确保医疗工作不受影响，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风险均由乙方全额承担（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维修费用、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且每违约一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5%的违约金。累计达到三次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 乙方所提供设备的物权属清楚，不得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产生纠纷的，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6. 因乙方或乙方工作人员的任何不当行为或违约行为，及乙方所提供产品的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或第三人造成人身、财产损害的，乙方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如因此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可向乙方进行追偿，追偿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实际垫付的费用、诉讼费、保全保险费、律师费、交通费等费用。

7.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全部或部分义务转让给任何第三方，否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不予退还已履行的合同标的，且乙方应

按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 除上述约定外，任何一方无法定理由或正当理由擅自终止合同或拒不履行合同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违约方按照本合同价款总额的30%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不足以弥补守约方实际损失的，违约方需继续赔偿；除上述约定外，乙方违反本合同项下的其他约定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10%的违约金，如本条所规定之违约金数额不足以弥补甲方的实际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按照给甲方造成的实际经济损失支付赔偿金。

第九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的履行如有争议，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均有权向塔什库尔干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守约方为维护基于本合同项下约定的合法权益，通过司法程序而产生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鉴定费等）由败诉方承担。

第十条 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不能履行合同的一方应当立即将不可抗力情况通知对方，若无法立即通知对方，在不可抗力结束后3天内通知对方，并在不可抗力结束后7天内提出不能履行合同的有效之独立的权威的第三者方证明，否则相对方有权对不可抗力的发生不予认可。双方对于突发疫情，物资、运力等均受到不利影响的情况予以充分的理解，在不可抗力因素下非乙方意愿而造成的延迟交货，不作为乙方责任，乙方将竭力尽快发货，同时双方可按照不可抗力对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变更或解除合同。

第十一条 送达条款：

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包括双方指定人员）系双方文件往来、法院送达诉讼文书的地址及电子送达的指定号码，在履行本合同期间，甲乙双方的文件往来均应送达至本合同签署处载明的地址或联系电话（包括短信、微信、彩信的方式），任何一方如变更地址及联系方式，均需以书面形式于三日内告知对方，如因载明的地址及联系方式有误或未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及

联系方式，导致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未能实际被接收的、邮寄送达的，相关文书及诉讼文书退回之日即视为送达之日。

第十二条 其他：

1. 本合同一式___份，甲方___份，乙方___份。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如系授权代表人签署合同需出示有法律效力的书面委托书和身份证明。

2. 本合同正文不详之处，以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招标会议上的答疑记录为准。

3.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以另行签署书面协议或者附件，另行签署的相关文件或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注：打印前需完善“___”中内容，否则将本条款删除）

4. 本合同为清洁打印文本，任何修改和补充、任何非打印的文字或图形均须经甲乙双方书面确认，否则不产生约束力。

5. 甲方指定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联络人；乙方指定_____（联系方式：_____）为联络人。甲乙双方所指定联络人为本合同履行所做出的任何意思表示及所签署的任何文件均代表甲乙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如需更换联络人或其联系方式甲乙双方均需提前三日以书面形式告知相对方，否则造成的一切不利后果均由未按约告知方自行承担。

6. 其他补充约定：_____（本条款之约定与其他约定不一致的，以本条款之约定为准）。注：若无补充约定，则建议在下划线处载明“/”或“无”。（以下为本合同签署处及合同附件）

甲方（章）：塔什库尔干塔吉克自治县应急管理局	乙方（章）：
地址：塔什库尔干县	地址：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号：	帐号：